

# 约翰书信

简明注释

赞恩·C·霍奇斯

# 约翰一书

赞恩·霍奇斯

## 导言

古代传统认为这些书信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所写，他是十二使徒之一。尽管有人试图回避《约翰一书》1:1-4是由“见证人”所写的这一暗示，但这些尝试都是错误的。《约翰一书》4:6中说：“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错谬的灵来。”——如果这不是由一位使徒写的，那这番话可以说至少是非常自大了。

在《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中，作者自称为“长老”。这个称呼或许只是作者谦

逊地表示“年长者”或“老者”的一种方式。另一方面，也有可能“长老们”这个词在当时已经成为使徒的称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中的这个称呼就可能是在宣称使徒的权柄。批判性学者试图为《约翰福音》和这些书信寻找非使徒作者的努力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学者们通常对使徒“见证人”的身份存在偏见。但试图将《福音书》的作者与书信的作者区分开来，甚至有时将《约翰一书》与《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的作者区分开来，这种做法可谓是一种令人震惊的“井底之蛙”式的狭隘视角。在整个希腊文学中，很难再找到四本在风格上更显

然出自同一作者之手的书了，哪怕是英文读者也能察觉到这一点。

古代几乎一致认为这三封书信是使徒约翰所写，这一观点应当被充分重视。约翰的作者身份有着坚实的支持，且无法被推翻。

关于约翰书信的写作时间，书信本身没有明确的内部线索。然而，这些书信的内容往往似乎预设了作者对《约翰福音》的了解。

《约翰福音》的写作时间极有可能早于主后 70 年，因为这卷福音书中没有提到圣殿的毁灭。《约翰福音》5: 2 说：“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水池”，这一陈述表明在《约翰福音》写作时，耶路撒冷仍然存在。根据优西比乌和爱任纽的记载，约翰是在以弗所写下他的福音书。许多人认为他在公元 40 年代末或 50 年代初开始在那里服侍。按照爱任纽的说法，约翰在以弗所写《约翰福音》的最可能的时间是在主后 48 至 52 年之间。至于《约翰福音》和书信之间间隔了多长时间，目前无人确知，但鉴于书信中经常预设了对《福音书》教导的了解，可以推测这中间可能相隔了好些年。

《启示录》是约翰所写的最后一卷书。尽管许多学者主张《启示录》的写作时间较晚，但有充分理由认为这卷书同样是在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之前写成的（参见《启示录导论》）。

因此，这几封书信的大致写作时间可以定在主后 48 年至 70 年之间。但考虑到当

时教会中错误教导的渗透，以及约翰多次提到信徒“从起初所听见的”教训（参见《约一》2:7、24；3:11；《约二》6 节），主后 64 年至 65 年似乎是更为合理的写作时间。

在《约翰一书》中，使徒写信是出于对教会的担忧，担心一些假教师会在他所关心的教会中被接纳。由于这些人否认耶稣就是那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参见《约一》2:22；4:3），他们的教义直接攻击了基督信仰的核心。读者本身就是信徒（参见 2:12-14，21；5:13），他们并不会失去永生——因为永生是不能失去的——但他们与神的相交却正面临被严重破坏的危险。

《约翰一书》的目的是为了相交（1:3），约翰写这封信也是为了在面对神学错误时维持并促进人与神的相交。这些错误似乎集中在否认耶稣就是那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上。《约翰一书》5: 6-8 的陈述暗示了这样一种错误的可能性：即人子耶稣与神圣的基督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存在，而且基督在耶稣受洗时降临于祂，但在耶稣死前就离开了。如此一来，他们就会声称神圣的基督是“借着水”而来，而不是“借着血”而来（详见对 5:6 的讨论）。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意味着这些假教师认为，至少某些形式的肉身经验对于神性存在来说是不适当的，甚至是毫无意义的。他们可能还认为，人无法与这位神圣者有任何真实的身体接触，只能与那位人性的耶稣相接触。如果当时有人提出这种说法，那它在《约翰一书》1:2 中就被明确否定了。那节经文指出，使徒们曾亲身接

触过“把原与父同在，并且向我们显现过的那*永远的生命*”（斜体部分为强调）。

那些假教师可能还声称，*属灵*的人即使陷入不道德的行为，也并不算真正的犯罪，因为他本质上超越或脱离了一切肉身的经历。对于这样的相关教导，主的诫命必须被认真对待，显然这是约翰非常重视的。（2:3,4,7； 3:23;4:21;5:2-3）。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封书信的最后一条命令：“孩子们哪，你们要远避偶像”

（5:21）。正如《启示录》中写给七个教会的书信所揭示的，基督徒与异教偶像崇拜行为的妥协问题在这些教会中依然存在（《启》2:14, 20）。当时的文化环境使这种妥协尤为具有诱惑力。例如，工匠可能属于某个特定的行会，而该行会崇拜特定的异教神明作为保护神。行会的聚会可能在偶像的庙宇中举行，而这样的聚会往往伴随着与庙妓的不道德行为。一个基督徒若拒绝参加这样的聚会，就很可能面临被行会开除、甚至失去生计的风险。

《约翰一书》中也暗示，使徒约翰正在反驳一种将*光明与黑暗*同时视为神性一部分的观点。例如，当约翰写道：“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1:5）时，希腊文中关于“毫无黑暗”的表述是强调性的，正如英文译文中的“丝毫没有”所准确传达的那样。另外，在2:29节中，约翰写道：“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他使用了希腊语的条件句，表明他并未把这种认知视为理所当然。

假教师可能教导说，最终无论是善与恶、光明与黑暗，都源于神祇自己。事实上，这种观点似乎贯穿于对重生之人本性无罪的讨论中，这一讨论见于3:6-9。

约翰还强调“起初的真理”的概念，并多次使用“从起初”这个短语来指代基督徒原先所领受的教导或所信的内容（参见1:1；2:7, 24；3:11）。这些假教师并非完全否认基督信仰，而是对基督教的历史和教义进行了重新诠释。因此，可以将这些假教师称为“修正主义者”，即那些带来“*新版基督教*”的人。

这些人并未被称为“诺斯替派”，因为在《约翰一书》中看不到后期诺斯替主义神话的任何痕迹（3:12中提到该隐的经文可能是一个例外）。虽然可以设想，这些假教师或许可以被称为“原诺斯替派”，但“修正主义者”这个称呼似乎更为贴切。尽管如此，他们的确很可能反映出一些后来构成诺斯替主义思想基础的观念。

这些假教师显然曾一度与使徒圈子有联系。这是对《约翰一书》2:19最自然的理解，在那里经文开启了“他们—我们—你们”的对比结构（参见2:20的注解）。很容易理解，假教师若让自己的教导在外邦教会中被接受，通常会声称自己与耶路撒冷的母会有关联。事实上，那些从犹太来安提阿的律法主义者（参见《徒》15:1）显然就曾提出过类似的主张，而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们不得不予以否认（24节）。从《约翰一书》2:19可以推断，这些修正主义者也曾提出类似的主张，但约翰明确加以否认。

## 《约翰一书》提纲

- 壹、序言：对相交的呼召（1:1-4）
- 贰、引言：与神有相交（1:5-2:11）
- 叁、写作目的：抵挡敌基督者（2:12-27）
- 肆、正文：在基督审判台前坦然无惧的生命（2:28-4:19）
- 伍、结论：学习顺服地生活（4:20-5:17）
- 陆、结语：基督徒的确据（5:18-21）

## 注 释

- 壹、序言：对相交的呼召（1:1-4）

《约翰一书》开篇便以作者和他使徒同伴们亲眼见证耶稣基督的经历为基础。约翰诉诸他们所“看见、听见”的一切，是为了反驳一群自称为教师的人，这些人可以被称为“修正主义者”。他们所传的信息与最初赐给使徒的真理不符。如果读者接受这些假教师所教导的任何教义，就会破坏他们与使徒群体以及与神的相交（第3节）。

**1:1.**“那起初原有的”这种非人格化的表达是刻意为之。此处的主题并不是基督的位格，而是“把原与父同在，并且向我们显现过的那永远的生命”（第2节）。虽然耶稣是“真神，也是永生。”（5:20），但使徒在此更强调的是“永生”这一真实本身。这是他的读者所共享的生命（参见5:13的注释）。

约翰和他的使徒同伴们（注意“我们”这个词）已经听见……已经看见……已经亲眼看过，我们也曾亲手触摸过这生命。

在第1节的四个动词中（“听见……看见……亲眼看到……触摸过”），前两个动词在第3节中重复出现，使用的是希腊语的完成时，而后两个动词在第3节中未重复，使用的是过去时。完成时动词暗示了使徒们持续性的共同经历，而后两个过去时动词则没有这种暗示。

他们的信息是关于生命之道，或“关于生命的信息”。但既然耶稣基督就是那生命（5:20），也可以说它意味着“关于生命的信息”。约翰在写他和其他使徒所见证的耶稣基督，而耶稣基督就是生命（5:11-12）。

**1:2.**使徒们亲眼看到了这种显现的生命，为它作见证，并向读者传讲。这种生命的启示是专门向使徒们（我们）显明的，因此他们被装备来分享对这种显现生命的认识。

**1:3.**使徒们所看见和听见的，在这世上无法完全分享。信徒必须等到他们站在主面前，才能“凝视”或“触摸”祂。

约翰现在阐明这封书信的目的，即相交（*koinōnia*，共享的经历、事工、财物等）。

但这并非普通的相交。这是与使徒见证人同在的相交。此外，约翰邀请读者参与使徒们与父及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同在的相交。若有人与约翰的圈子相交，那人便也与神和耶稣基督相交。

**1:4.** 约翰和其他使徒因着那些他们带领信主、或在信仰上扶持的人持守真道而感到喜乐。如果这封信能鼓励读者把“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 (2:24)，那么他们的喜乐就会得以满足。

真正的喜乐是通过使徒们认识基督和天父神而获得的。今天的教会需要重视接受神圣真理，并拒绝教义错误。

## 贰、引言：与神有相交 (1:5-2:11)

由于修正主义者对读者与神持续性的相交构成威胁，因此有必要明确这种相交的基本原则。

### 一、坚守正道：在神的光明中行走 (1:5-2:2)

**1:5. 神是光**这一简单而深刻的信息，对神与祂的受造物之间的所有相交至关重要。祂的光毫无道德上的瑕疵，祂的光未受任何程度的道德污点所玷污，**在祂里面毫无黑暗。**

这后半句的陈述在希腊文中极为强调 (“黑暗不在祂里面——一点也没有”)，修正主义者可能声称神性中**存在**黑暗。在公元一世纪的宗教氛围中，异教徒对神明的观念可能影响了一些人，使他们产生了与圣经启示相违背的对神的理解。这些异端教师可能认为神的本性既包含**光**，也包含**黑暗**。如果修正主义者持有这样的观点，他们可以辩称道德区分是毫无意义的。因此，作者必须让这封书信的读者在这一点上毫无误解：神是**完全**圣洁的。

**1:6. 我们**一词既指使徒，也指他们的基督徒听众。如果一个信徒仍活在罪中，他就已经与那位完全圣洁的神失去了相交；若他仍声称自己与神有**相交**，他就是在说谎。活在罪中的信徒已经与神的**相交**隔绝了。

经文中的**行真理** (直译为“做真理”)意思是“按照真理行事为人”。一个人若一边行在**黑暗中**、一边自称与神有**相交**，他的行为就与关于神圣洁的真理相违背。

**1:7.** 信徒应当**行在光明中**，不该行在黑暗中，也就是活在神的同在中，接受祂所启示的关于祂自己的真理。而“行走在黑暗中” (第6节) 则是躲避神，拒绝承认关于祂的已知的内容。一个想要与主有相交的信徒，必须对神保持敞开，并愿意在祂面前对祂所显明的一切坦诚相待。

行在**光明中**的结果是信徒**彼此有相交**。也就是说，他们与神有相交，神也与他们有相交。虽然基督徒仍然是罪人，但当我们行在**光明中时**，**祂儿子耶稣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使他们能够保持相交。

确实，所有基督徒都**已经**得洁净 (参见《林前》6:11) 并在基督里得完全赦免 (参见《弗》1:7)。同样，基于基督的**宝血**，有一种持续性的洁净，使不完美的儿女能够与完全圣洁的天父有真实的相交经历。

**1:8.** 在任何时候，没有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声称自己**没有罪**。任何做出此类声称的人都是自欺欺人。

“真理不在我们里面”这句话并不意味着这个人没有得救。使徒继续使用第一人称代词“我们”，就像他从第 5 节起一直所使用的一样。如果真理对信徒产生了应有的影响，他们就不会陷入这种自欺的状态。如果他们确实陷入了这种状态，那就说明真理并没有在我们里面作为一种活跃并具有管控的力量，去塑造他们的思想和态度。

**1:9.** 只要信徒行在光中，他们就处在一个能被光照、看见自己失败的位置。当这样的情况发生时，他们应当认罪。在这节经文，乃至整卷书信中，“悔改”一词并未被使用。在约翰的用法中，基督徒的悔改是指持续陷在某种罪中，并且需要改变的情况（参见《启》 2:5, 16, 21, 22; 3:3, 19）。在《约翰一书》 1:9 中，约翰谈论的是那些在与神相交时发现罪的人，而不是那些已经背离的人。《约翰一书》的读者在属灵状态上是稳定的，没有什么可悔改的（参见 2:12-14, 21）。他们的任务是“住在”基督和祂的真理中（参见 2:24, 28）。

认罪使信徒能够持续相交。《约翰一书》 1:9 并不是针对未得救之人而言的。在约翰所写的所有书信中，从未将认罪列为获得永生的条件。信心才是得救的唯一条件（参见《约》 3:16; 5:24; 6:47; 《约一》 5:1, 12, 13）。

如果信徒否认光所显明的真理，就不再对神诚实敞开，与神的相交也会因此终止。但如果我们承认（希腊文 *homologeō*，意思是“同意、承认、坦白”）那些被光照出来的罪，我们便可以依靠神，因祂是信

实和公义的，祂必赦免我们的罪。这样，彼此的相交就可以继续。这里所说的“公义”（*dikaios*）意为“义”。这是因着基督已流出宝血（第 7 节）。当神赦免我们的罪时，祂的公义并没有因此妥协。

新钦定版圣经（NKJV）将第二个“我们”用斜体标出，是因为在希腊原文中并没有一个词严格对应它。可以将该句翻译为：“赦免我们的罪”，其含义是“我们所承认的罪”。但那些信徒尚未察觉的罪又该如何呢？这些罪包含在“并且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这句话之中。因此，每当信徒认罪——真诚地承认他自己知道是错的事——他生命中其他一切可能存在的罪也都完全被洁净了，没有留下任何未被洁净的罪。

**1:10.** 当罪被显明时，信徒要么认罪，要么声称“我们没有犯过罪”。若选择后者，就是否认神话语的见证，从而使神成为说谎者，等于指控神不真实。

在此不应将“我们没有犯罪”视为对“我们从未或在任何时候犯罪”的绝对否认。即使人在与神相交的状态中，也仍然需要不断被洁净（第 7 节）。若否认这一真理，就是欺骗自己（第 8 节）。若他承认光所显明的罪，便得赦免（第 9 节）。但若否认光所显明的，就是使神成为说谎者，这证明他与神没有相交（第 6 节），而神就是光（第 5 节）。

**2:1.** 使徒现在提出一个免责声明。他的话可能会被误解为在阻止信徒抵制罪恶。但这并非他的本意。他温柔地称呼他的读者

为“我的孩子们哪”。他从未在信中怀疑他的读者是真正的基督徒（参见 2:12-14）。他不希望他的属灵子女误解他写这些话的意图。他所说的“这些话”（即 1:5-10）并不是为了为罪辩护或鼓励犯罪，而是为了叫他们“不犯罪”。

尽管罪恶应当被坚决抵制，但它确实会出现在信徒的生活中。因此，约翰补充道：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作为我们的中保，耶稣并不是在向神恳求“保守我们得救”。在《约翰福音》中有许多应许，清楚地保证了信徒的得救是稳固的，这与“耶稣为我们保住救恩”的观点相矛盾。既然耶稣的应许是真实的，信徒的永恒得救是确定无疑的，那么神的儿子就无须在父面前恳求不要弃绝那些犯了罪的信徒。

作为信徒的中保，耶稣在父面前为他们代求，祈求他们的“不至于失了信心”（参见《路》22:31-33）。虽然“神的恩赐和选召是不会撤回的。”（《罗》11:29），但领受这些恩赐的信心却可能面临败坏的风险（参见《提后》2:18）。基督为信徒代求，正是为了使这样的情况不会发生。

**2:2. 耶稣也是为我们的罪作赎罪祭。**他能在神面前为信徒代求，因为他亲自为我们的罪向神赎罪。无论人的罪是什么，基督都为它赎罪了。确实，为了罪作赎罪祭，这赎罪祭涵盖了全人类的罪（整个世界）。

有人认为：如果基督已经为所有人的罪付上代价，那么所有人就应该得救；但这是

对真理的误解。罪作为神施恩拯救的障碍虽然被除去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就自动重生并得永生。罪人仍然“死在罪中”，“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弗》4:18）。在末日的审判中（《启》20:11-15），神并不是以“罪”本身来审判人，而是“照着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20:12），以此证明人的“行为”无法成为他们在神面前得救的依据。

二、达成目标：认识光明的神（2:3-11）

**2:3.** 任何人若声称获得了对神的个人认识的说法，都可以立刻通过他是否遵守神的诫命来查验。这节经文中的“神”可能指的是神，也可能是基督，或者有意保持模糊，因为对约翰而言，二者是一体的。

这节经文常被用来判断一个人是否真的得救。人们常解释说，虽然得救是因信心，但除非一个人遵守神的诫命，否则无法确定他的信心是否真实。然而，这种观点在许多方面与约翰的神学存在冲突。

首先，一个人是因信基督而得着永生（《约》3:16；5:24；6:35等）。其次，认为一个人可以信了基督却不知道自己是真的信了，这种想法是荒谬的。当耶稣问马大她是否信时，他们双方都没有采取“观望”的态度（《约》11:25-26）。马大的回答得到了耶稣的接纳，她坚定地表明了自己的信仰（第27节）。因为“信”本身就是对某件事是真实的确信，所以当我们相信时，我们就知道自己已经相信了。

《约翰一书》2:3所说的，并不是指基督救赎的认识，而是关于相交的认识。虽然

所有信徒在根本上都认识神和基督，但并不是所有信徒都在相交和相交的层面上认识他们（参见《约》14:7-9 中腓力与耶稣的对话）。《约翰一书》2:3 所讲的不是对神的**救赎性**认识，而是对神的**经验性**认识。

正如信徒若“行在黑暗中”便不能声称与神有相交，同样，不顺服的生活方式也会使任何声称对**祂**有亲密认识的言论变得虚假。

**2:4.** 但有人可能声称拥有这样的知识，却没有随之而来的顺服。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这种主张的人就是**说谎者，真理在他里面不是一种活跃且具有管控的力量**（参见对 1:8 的评论）。没有对神诫命的顺服，任何人都无法真实地声称对父和子有亲密的个人认识。

在这里，与第 3 节类似，“**我认识他**”这句话可以翻译为“**我已经认识了祂**”。在修正派的口中，这一说法很可能意味着他们已经获得了读者所缺乏的对神的认识，而修正派则愿意提供这种认识。

**2:5.** 与第 4 节中提到的虚假主张形成鲜明对比，使徒在这里指出，那些**遵守**（守护）**祂话语**的人，会经历**神的爱**的特殊体验。对基督的爱和对**祂话语**的顺服，并不是得救信心的考验，尽管许多人反复宣称它们是；实际上，它们是衡量一个人是否真诚并全心做耶稣门徒的标准。

在那些顺服的基督徒身上**神的爱得以完全**。这里希腊文的“**得以完全**”（**teteleiōtai**）含义是“被带到完成”、

“达成目标”或“达到圆满”。神对信徒的爱在信主的那一刻就已经奇妙无比（参见 3:1），但只有当信徒以顺服的方式回报那爱时，神的爱才会达到目的，直到信徒能深知圣父和圣子那深切的个人之爱，因为他们“与他同住”。（《约》14:23）。

这里的“**在祂里面**”（**en autō**）并不等同于保罗常用的“**在基督里**”（**en Christō**）的概念。从《约》13-17 章（特别是 15:1-8）的教导来看，这里的“**在祂里面**”是指夫子与门徒之间那种“常在”的关系。

**2:6.** 有人若声称自己“**住在基督里面**”，这种宣称只有通过一个基督样式的生活方式才能得到证实。这里使用的希腊词 *menō*（意为“停留”、“居住”、“常住”）在《约翰一书》中首次出现，描述的是门徒的生活状态（参见《约》15:4-7）。《约翰一书》2:5 中提到的“**在祂里面**”，其实就是“**住在祂里面**”的意思。接下来的几节经文则继续解释，这种“**住在祂里面**”的生活具体应如何实践。

**2:7.** 这里所说的“**旧命令**”，是信徒在他们基督徒生命**起初时**就已经领受的命令。这个**旧命令**，就是耶稣在多年前所说的那句话，记载在《约翰福音》13:34“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彼此相爱。”

这条值得纪念的“**新**”**诫命**现在对约翰的读者来说是**旧的**，因为他们**从一开始**就领受了它，也就是说，在他们基督徒生命的最初阶段。这是这个短语“**从起初**”的唯一合理意义。《约翰一书》1:1 与 2:7 之间有一

个隐含的联系，因为约翰在这封信中关心的是基督教最初的真理，这与修正主义者明显宣扬的虚假的“新真理”形成鲜明对比。也许约翰时代的修正主义者重新解释了“彼此相爱”这条诫命的含义。这是约翰不允许的。旧诫命的内容和以前一样。

**2:8.**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再重复一次），约翰在第7节所说的“旧”诫命可以被称为一条**新诫命**。这是因为它属于即将到来的新时代。

“渐渐过去”（*paragō*）这个词在《约翰一书》中只出现在这里和第17节（参见《林前》7:31）。由于这个世界在道德上与父神不一致（《约一》2:15-17），因此“黑暗”就用来描述它的道德状况。因此，使徒在此指出，这个世界“旧有”的道德状态只是暂时的。将取而代之的“新”现实，就是“真光”，如今已经照耀。这真光在基督对世人的爱中得到了完全的显明（《约》3:16），如今也通过基督徒彼此相爱的生命继续彰显出来。终有一日，这份爱将毫无阻碍地发出完全的光辉（《彼后》3:13）。

**2:9.**认为这节经文只能指“自称信主的”信徒是没有根据的。如果约翰在这里想表达的是一个未得救（但自称是信徒）的人恨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他就不会写：“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因为其中的“他弟兄”这个表述会产生误导。正确的表达方式应该是：“那恨弟兄的人”（也就恨基督徒的人）。

在这个语境中的主题是主的命令：“彼此相爱”（参见《约》13:34）。约翰所强调的是基督徒对其他基督徒的爱（尤其参见4:20-5:1）。因此，“弟兄”一词必须按基督教的意义来理解。

使徒约翰承认一个令人悲哀的现实：有些信徒对其他信徒怀有敌意和憎恨之情。这样的基督徒在道德上的状况是令人痛惜的。这种人若声称自己活在光明中、与神相交，那么他对基督徒同伴的仇恨就驳倒了他的这种说法。他到如今仍然是在黑暗里。

**2:10.**与之相反，爱弟兄的基督徒，不但在光明里，也是住在光明里。他以基督的爱来爱神和爱人，他就“照着主所行的去行”（第6节）。

这样生活的人，也是一个“在他里面没有绊跌的缘由”（*skandalon*，原意是“陷阱”或“圈套”，意指使人陷入罪中）的人。在那爱弟兄的人里面，并没有这样的陷阱。这并不是说这个人是无罪的（见1:8），而是说当他像基督那样行事时，就不会在内心制造出一种容易被罪诱捕的属灵状态。

**2:11.**一个憎恨其他信徒的基督徒，已经与“真光”（第8节）失去了联系，这真光彰显了神爱的本性。同时，他也拥抱了那“渐渐过去的黑暗”（第8节）。他成了撒旦手中的工具，带来悲剧性的纷争和教会分裂。正如约翰所说的，这样的人“在黑暗里行走，不知道往哪里去”。

叁、写作目的：抵挡敌基督者（2:12-27）

### 一、认识你的属灵财富（2:12-14）

第 12-14 节清楚地表明，约翰不把他的读者视为“假教师”。如果把这封书信看作是确定一个人是否真正得救的“测试”，那就误解了这封书信。

**2:12.**事实上，读者已经经历了罪得赦免，这标志着他们是天父的小孩子（参第 13 节）。这赦免是“**因着祂的名**”而赐下的（原文直译为“**因祂的名的缘故**”）。也就是说，他们的赦免是以基督之名的功效为前提的。

正如将在第 25-26 节中看到的那样，一些持“修正主义”观点的人似乎质疑读者整个得救的经历，但约翰在这里明确指出，他们确实经历了真实的救赎（参见 1:5-2:2）。

**2:13.**约翰以“**父老（亲）**”称呼读者，这是在提醒他们他刚刚所写的关于认识神的内容（3-11 节）。从 3-4 节的陈述来看，读者“**已经认识**”神的断言意味着他们已达到“**遵守**”主诫命的阶段。

“**从起初就原有的**”既可以指神，也可以指基督。这里，“**从起初**”一词最自然地被理解为读者所认识的那位永恒者。“**父老**”一词蕴含与永恒神相交已久的丰富经验的含义。

但读者也是**战胜了那恶者（撒旦）的（少年人）年轻人**。称他们为“**年轻人**”是因为他们在**孩童时期**（罪得赦免）和为人父时

（认识神）所积累的宝贵经验，是他们成为经历充沛的**年轻人**，准备好与撒旦作战。

事实上，这些**年轻人**已经**战胜了**撒旦。希腊动词（完成时，*nenikēkate*）暗示了一场过去的胜利，其果效至今仍存。约翰此处可能指的是读者们对耶稣的信心。

作为**小孩子**（*paidion*，而非 *teknion* [第 12 节]），读者们已经超越了仅仅经历罪得赦免的最低限度。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已将罪得赦免作为其得救经历的一部分。即便在他们还是神家庭中的**小孩子**时，他们就体验到了“**家庭式的宽恕**”，因为他们向神承认自己的罪过（参见 1:9）。正如一个婴儿除了认出父母之外无法说做更多的事情一样，属灵领域亦是如此。认识**天父**需要花时间在信心与属灵的成长上。

“认识”神这一概念在希腊文中是完成时态，从而传达出一种源于过去已完成的事情的结果。在约翰每次使用这个时态时，恰当的翻译都是“**来认识**”。在第二次提到“**小孩子（小子们）**”时，暗示发展到了超越单纯的婴儿期。

**2:14.**对于那些被视为**父亲**的读者，约翰选择不再多说，因为他已经说得够多了。因为关于“**从起初原有的**”的知识，还能有怎样的更进一步呢？他们对神的认识已经足够充分。毫无疑问，修正主义者会有不同的看法。

作为那些心中存有**神话语**的**年轻人**，约翰的听众已准备好迎战，因为祷告蒙应允的

资源是向他们开放的（参见 3:22；5:14-15）。

## 二、认识你的属灵仇敌（2:15-27）

### 1. 抵挡世界（2:15-17）

**2:15.** 所谓“世界”——这是一个道德与属灵的体系，其目的在于引诱人类远离永生的神——极具诱惑力（见 16 节），即使是属灵生命很成熟的基督徒，也并非完全免疫于它的吸引。

若基督徒**爱世界或世界上的事**，他就**不能**爱神。约翰并非说神不爱那些爱世界的人，而是说神的爱并没有在那些爱世界的人**里面**运行并透过他们彰显。同时既爱世界又爱神是绝不可能的。

**2:16.** 凡**世界上的事**都可以归纳为使徒在此提到的三个类别。这三个类别共同概括了这个无神论体系所具有的全部诱惑。

第一个是**肉体的私欲**，也就是一切迎合人罪性之心的非法肉体活动。这些都是肉体所贪恋的事物，例如非法的性愉悦或成瘾性药物。

世界的第二个要素是**眼目的情欲**，也就是一切在视觉上具有吸引力、却并不正当去渴望或占有的事物。无论“**眼前**”的对象是人还是物，只要想据为己有，这就如圣经别处所称的“**贪婪**”。

**今生的骄傲**，意即“对属世生命的虚浮炫耀”。这里“骄傲”一词所对应的希腊文是 *alazoneia*，可译作“傲慢、自夸、虚张声势”，指人对自己、财物或成就的夸耀。

修正主义者或许坚持认为，人完全可以自由参与**世俗**的活动。他们可能辩称：既然神是世界的创造者，那么人只是使用造物主所造之物。然而，尽管物理上来说世界“出于神”的创造，但作为道德体系的**世界不是**。**世上一切都带有邪恶的污秽**（参见 1:5）。

**2:17.** 世界也是短暂的：**世界正在消逝**。当这个在道德与属灵上敌对神的**世界**不复存在时，其中一切非法的经历也将一同消失。**世上的情欲**，即世界罪恶的满足，与它所反映的体系一样短暂。

相比之下，**行神旨意的人将永远存留**。这样的人的品格与行为具有永恒的持久性。既然“存留”的生命已在第 6 节提及，且是这封书信的重要主题（参见对第 28 节的注释），那么这里很可能指的就是**这种生命**。**遵行神旨意的人**，是与基督的形像分不开的。像基督能使人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坦然无惧（4:17；参见《林前》3:11-15；《林后》5:10）。

### 2. 抵挡敌基督者（2:18-27）

**2:18.** 不仅“世界正在消逝”，更重要的是，使徒和他读者正生活在**末时**。虽然“**时光**”可以指一天中的某个时段（例如《约》1:39；4:6；11:9），但它也用于指代一个不确定的时间段（例如《约》2:4；4:21, 23；5:25, 28；16:25 等）。这里所说的“**末时**”是指人类历史将随着撒旦最后的大骗局的兴起（和推翻）而达到高潮的时刻。

许多解经家将“**敌基督**”一词看作是指“罪人”，他将在犹太圣殿中宣称自己是神（《帖后》2:3-4），并将统治世界（《启》13:5-8）。但本节经文中提到的“**好些敌基督者**”本质上与《约翰一书》4:1 中的“许多假先知”相同。这些传播错误教义的教师是人类最大的骗子，**敌基督者**的先驱。

**2:19.** 那“**好些敌基督的**”，曾经也是使徒们所属同一个相交的一部分。本节中四次出现的“**我们**”一词，显然与下一节中的“**你们**”形成鲜明对比，而“**你们**”在希腊文中是强调的。这里第一次出现了“**我们**”——“**你们**”——“**我们**”的对比（参见 4:4-6）。

这些敌基督者并未离开约翰所写信的教会，因为若他们离开，便不再构成问题。相反，使徒担忧读者接触这些人的风险。他们离开教会，表明他们从一开始就未真正“属于”该教会。

**2:20.** “**恩膏**”一词指的是圣灵，而非道或福音。在新约中，神的道从未直接与恩膏的概念关联，而圣灵则与之相关。

这封书信的收信人是属灵上成熟的基督徒（参见 13-14 节），可能是约翰写信给教会中的属灵领袖（或长老）。如果是这样，当这封信在公共聚会中被朗读时，它将强化领袖们的属灵权柄。基于此理解，既然领袖们“**知道这一切的事**”，这些教会中的基督徒无需向修订主义者学习。领袖们自己有能力教导整个基督教的真理。

**2:21.** 他写信给他们，不是因为他们不知道真理。相反，他正是因为他们**知道真理**

才写信给他们。显然，约翰写信并不是为了测试读者是否真正得救。参考第 12-14 节，就知道这种观点对书信本身的陈述视而不见。

除了知道**真理**之外，约翰的读者还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约翰对那些称赞一个虚假观念为“有见地”或“值得讨论”的基督徒会感到非常不耐烦，无论它离“**真理**”有多远。

**2:22.** 约翰特别指出的谎言是否认**耶稣是基督**。对约翰而言，当然，相信**耶稣是基督**就是**得救的信心**（参见对 5:1 的注释；参见《约》20:30-31）。**不认这一真理的人就是说谎话的**，他颠覆了任何人得救的根本基础。

相信**耶稣是基督**，意味着相信祂是那位向每一位信徒保证永恒生命的。

约翰所指的谎言涉及否认约翰的读者拥有永恒的生命（参见第 25 节）。如果**耶稣不是基督**，那么读者因相信祂而确信自己拥有永生的保证就是海市蜃楼。如果他们的确信崩溃，他们与神的相交也会随之崩溃。否认信基督是获得永生的唯一途径，就是否认**天父**的存在。

**2:23.** 耶稣与天父的契合是如此完美，以至于祂的言语和行为都与天父一致（参见《约》14:10-11）。否认子就等同于否认**父**（参见第 22 节）。

鉴于《约翰二书》9 节（参见该处注释），“**否认子的人也不没有父**”的意思是，无论是子还是父，都与假教师的活动毫无关联。

**2:24.** 读者若把“**从起初**”就听到的神的话语常存在心里，就能战胜那恶者的使者——敌基督者。因此，他们将“**住在子面，也会住在父里面**”。如前所述（参见 5-6 节、14 节），“住在里面”的生活是指门徒遵守主命令并以对弟兄的爱为标志的生活。

**2:25.** 敌基督者否认“耶稣是基督”（第 22 节）。但唯有**相信**耶稣是基督，人才能获得永恒的生命（5:1；《约》20:30-31）。神应许任何相信耶稣是基督的人都能获得**永恒的生命**。代词“他”可能指神，也可能指基督本人。

**2:26.** 修正主义者带来了与读者“**从起初**”所听到的不同的救赎教义（第 24 节）。他们否认耶稣是基督（第 22 节），显然他们也否认唯有通过祂才能获得永恒的生命（参见第 25 节）。他们甚至可能声称与“父”有某种特殊关系，而约翰否认了这一点（第 22-23 节）。

**2:27.** 这节经文是书信目的部分的高潮。他的读者在真理上已经非常成熟，只需坚守他们已经知道的真理，就能享受到“常（住）在里面”的生命的全部益处。

（他们）**从祂那里领受的“恩膏”**表明，读者因着从耶稣这位“受膏者”（参见 20 节）而来的圣灵，成为了“有恩膏的人”。这恩膏教导他们拒绝修正主义者关于“受膏者”的谎言。

由于这恩膏，他们**不用人教导**，这是他们成熟的标志（参见《来》5:12）。这种成

熟在这部分的其他地方已经有所暗示（参见《约一》2:13b-14, 20）。

这两个平行陈述——正如它在**一切的事上指教你们**，以及正如**恩膏的指教**——表明圣灵持续的教导事工始终与圣灵**已经教导**的内容一致。也就是说，圣灵先前教导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被祂继续教导的内容否定或否认。无论敌基督所教导的是什么“修正”，如果它与圣灵已经教导的相矛盾，都可以被拒绝，因为它不是来自圣灵的。

肆、正文：在基督审判台前坦然无惧的生命（2:28-4:19）

一、主题经文：坚守以致坦然无惧（2:28）

**2:28.** 本节是 2:29-4:19 段落的主题陈述。当读者让真理“住在”他们里面时，他们就能“住在”子和父里面（24-27 节）。

约翰谈到耶稣基督的再来，以及需要准备好在祂面前**站立满有信心，不至于羞愧**。尽管读者显然已经得救（参见对 12-14 节的注释），但在基督面前，尤其是祂的审判台前，他们仍可能感到羞愧。尽管救恩是永远不会失去免费的礼物，每位信徒仍需在基督面前为自己的基督徒生活交账（参见《罗》14:10-12；《林前》3:11-15）——无论是“善是恶”（《林后》5:10）。

作者建议读者在**当他来临的时候，在他面前有信心**，而不是羞愧。整封书信解释了如何获得这种信心。

## 二、通过学习辨识神的儿女 (2:29-3:10a)

2:29. 可能修正主义者认为神的本性包含光明与黑暗 (参见 1:5)。在这样的理解下, 神在本性上既有善, 也有恶。由此可推断, 他的儿女也会经历到同样的事。相反, 既然神是公义的, 那么凡行公义 (原文为“做”) 的人都是从他生的。这是书信中首次提到重生。重生的人若显出基督的公义, 便可被认出。基督的“诫命” (参见 3:22 中的复数形式) 可以归纳为一条诫命: “神的命令就是: 我们要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 并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3:23)。真正的公义是若没有对基督的信仰和对弟兄姐妹的爱是无法存在的。

约翰并非在讨论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重生。约翰显然关注的是, 若一个人知道神是公义的, 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的推论。如果这一点为人所知, 那么可以推断, 一个彰显祂公义本性的人, 实际上正在彰显其本性, 因此可以恰当地被视为从祂而生。

**3:1.** 提到新生 (2:29) 时, 约翰不禁发出惊叹。希腊文“*potapos*” (意为“何等”) 的这个词有时表示强调 (如“何等伟大”或“何等奇妙”)。父使信徒成为祂儿女的爱, 是何等伟大!

神的爱在教会中的可见性是 2:29-4:19 中的核心主题。显然, 必须有可见的事物才能被看见。正如第 29 节所示, 基督徒行义的行为使神的儿女变得可见。当神的儿

女以基督徒的义行行事时, 他也使神对他的爱变得可见。

这种对神儿女的认知, 世人无法获得, 因为世人对信徒的无知, 正如他们对祂——主耶稣的无知一样。因此, 使徒在此所强调的“看见”, 是一种独特的基督徒经历。

**3:2.** “所爱的人”一词承接了前一节经文的思路, 即基督徒是天父爱的对象, 天父视他们为祂的儿女。这一点现在 (强调) 是真实的。然而, 尽管这一基本事实如今已然属实, 但信徒们在被改造得与救主样式相似时会是如何, 还未显明。

这里两次被译作“显明”的词, 就是在 2:28 中被译作“显现”的同一个词

(*phanerōthē*)。当基督“显现”时, 信徒将要成为的样子也会“显现”。既然那时我们将与祂相似, 信徒便不愿现在“在祂面前蒙羞” (参 4:17-19)。

他们之所以在祂再来时要与祂相似, 乃因他们将要看见祂的本相。每一位神的儿女, 当见到耶稣在祂荣耀中的显现时, 必然会经历一种自然而然的改变。这与保罗的教导是一致的, 即使是现在, 当他们在圣经中看到神的荣耀时, 他们的属灵转变就发生了 (《林后》3:18)。基督徒对未来有着美好的期待——看见他们救主荣耀的改变——这应该激励他们现在朝着基督的样式努力。这应该激励他们“住在祂里面” (2:28)。

**3:3.** 他们终有一天会在肉体 and 属灵上完全像他们的主耶稣, 这一美好真理是使信徒得洁净的盼望。

重生的人**根本不**犯罪，因为他里面有神本性无罪的种子，他**不会**犯罪（见第 9 节）。在他被救赎的内在层面上，信徒和他的救主一样**纯洁**。在主再来的时候，这种纯洁将完全实现（2 节），但现在已在他们本性的核心中实现。

因此，“**凡对他有这指望的**”这句话，相当于约翰的表达“凡信他（他的名等）的人”。当一个人相信基督时，神算他为义。在这里，一个人**洁净自己**，不是因为他的信仰有什么内在的力量，而是因为这种信仰的实践是神洁净他内心的基础。

**3:4 罪**与基督的纯洁，以及一切怀有盼望要像祂的人的纯洁，恰成对立。‘**违背律法**’（希腊文 *anomia*）或许更可译作‘邪恶’或‘不义’。犯罪绝不能表达或彰显约翰在第 3 节中所提及的那份纯洁。

**3:5.** 对于那些借着重生从而内心洁净的人而言（参看第 3 节），罪不仅因其邪恶而不相称（第 4 节），更因它与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相悖。虽然每位基督徒都会犯罪（1:8），但罪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毫无立足之地（参看《罗》6:1-4）。罪不可容忍，更不可以任何形式纵容（参见《约一》2:1）。

耶稣第一次降临的目的是**除去我们的罪**。因为祂的牺牲受难，最终世上的罪恶将从人类的经历中除去。在神永恒的国度里（在千禧年最后的那场叛乱之后；《启》20:7-10），无人再犯罪。第 2 节的陈述已预示了这个终极目标。

因此，弃绝罪，不仅要基于罪的本性，还要基于认识到救主的目标，就是要把罪从信徒的生命中完全除去。祂自身的纯洁（第 3 节）激励我们弃绝一切罪恶形态。因祂全然无罪：**在祂并没有罪**。基督的牺牲之工，加之祂自身绝对的圣洁，使罪在信徒生命中彻底失去立足之地。

**3:6.** 因在基督里没有罪，所以当信徒**住在祂里面，就不犯罪**（参 2:28）。无论在此处或第 9 节，人们都曾竭力淡化这一断言。一种常见解释是将现在时态（**不犯罪**）理解为“不再**持续**犯罪”。另一种流行的观点是，约翰说的是一个在目前的经验中没有完全实现的理想。

与这两种观点相对的是第 5 节的陈述：“在祂并没有罪。”既然如此，那些**住在**这位无罪者里面的人，就不能被说成是“还有一点罪”！如果在基督里面根本“不可能有罪”，那么在一个被明确说是**在祂里面**的经历中，也就不可能带入哪怕一点点的罪。没有认识到第 5 节与第 6 节之间的逻辑关联，正是导致第 6 节被误解的原因。结果，这种误解又延续到了第 9 节。

《约翰一书》1:8 清楚表明，在今生中，没有任何一位基督徒能声称自己在经历上完全没有罪。然而，与此同时，“住在祂里面”的经历却是一个无罪的经历。在某一方面**的顺服**，并不会因为在其他方面存在的罪而被“污染”。如果一个人遵守了“爱弟兄”的命令，那么在神眼中，这样的顺服不会因他在生命中其他的失败而被玷

污，比如在祷告上缺乏儆醒。（参见《弗》6:18）

当信徒与神相交同行时，祂能看透一切过犯与罪恶，看见其中真实的顺服。约翰在1:7解释道：即便行在光明中，基督的宝血仍在持续洁净。信徒若行在光明中遵行神旨意，神便视其为全然洁净、没有任何不义指控的人。

因此，当信徒住在祂里面时，神所看重和认可的是那积极的顺服。仍然存在的罪，并不是在任何意义上源自那“住在祂里面的生命”，而是按照1:7罪被洁净了。因此，“住在”的经历就等同于顺服。

既然罪与“住在”的经历毫无瓜葛，那么**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祂，也未曾认识祂。**

若将动词“犯罪”的现在时态曲解为“持续犯罪”（参第9节），实属谬误。这里的思路表明，罪与基督、罪与“住在祂里面”的生命之间存在明显的对立关系。任何试图在约翰的论述中容纳“一点罪”或“偶尔犯罪”的解释，都会完全削弱使徒所要呈现的对比。由于即使信徒也会犯罪（1:8），这一陈述意在标明，所有的罪不仅是因为没有“住在祂里面”，也是源于对神的盲目无知所产生的结果。

任何罪都具有迷惑性（《来》3:13），源于人心对神的昏暗。若不承认这真理适用于一切罪，便完全错失了约翰的要旨。若修正主义者试图为罪辩解，他们就是错误的。人在于对真神某种程度的盲目与无知时，就会犯罪。

**3:7.** 对于基督徒来说，在思想和属灵上的单纯，往往是抵御那些自称拥有更“深奥”知识的异端的最佳防护。显然在前文（尤其是4-6节）中，约翰已将那些修正主义者纳入考量。读者不可让这些敌基督者迷惑自己。某些信徒或许以为，他们既能犯罪，又能宣称与神保持相交。

为了不被人诱惑，读者必须记住一个简单的事实：**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约翰的观点是：唯有义（而非罪）能彰显一个人在神面前拥有完全内在的义（参2:29）。

义只源自于一个已经像神是义的一样的义人的内在本性，因“在他里面毫无黑暗”（1:5）。所以当信徒犯罪之时，绝非神的义的表现。

**3:8.** 如果信徒是义的，而罪并不是义的表现，那么所有信徒所犯的罪（1:8）都是来自魔鬼，由他而起。将此类表述等同于说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是未得救的解释者，是曲解了原意。既然连约翰都承认基督徒会犯罪（参见1:7-10），若犯罪者都没有得救，岂不是人人都没有得救！

约翰指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即他是万罪之源，其罪恶生涯始于**起初**。（此处“起初”非指永恒过去，因魔鬼是被造之物，而非永恒存在。这里指的是最初的创造状态，即撒旦将罪引入其中之时的状态（参《赛》14:12-15；《结》28:11-15）。出于魔鬼的意思是“做魔鬼的工作”（参见耶稣对彼得的训诫，《太》16:23）。

参与罪恶即参与耶稣降世要摧毁之物，因神的儿子显现出来，是为了要毁灭魔鬼的作为（参见第5节：“他显现是要除掉我们的罪”）。

**3:9. 从神生的人**，有神的种子在他里面，因此他无法犯罪（**他不能犯罪**），这源于他从神而生的本质。

自然，许多人疑惑这说法如何与现实相符，毕竟基督徒确实会犯罪，连约翰也承认这一点（1:8）。但答案近在眼前。约翰在1:8警告：“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罪，就是欺骗自己。”但在3:9却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信徒作为完整的人确实会犯罪，永远不能宣称自己无罪，但他们那“住在（祂）里面的人”就是重生的部分是不犯罪的。

保罗在描述与罪的斗争时指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冲动在起作用。因此他能说：“按着我里面的人来说，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发觉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争战，把我掳去附从肢体中的罪律。”

（《罗》7:22-23；斜体为后加）。此前他已得出结论：“我所愿意的善，我不去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反而去做。如果我去做我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做的。”（第20节；斜体为后加）。他的结论简明扼要：“这样看来，一方面，我内心顺服神的律，另一方面，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第25节）。在他内心深处（住在他里面的）中，他既不犯罪，也不能犯罪。他里面的人（即“重生的自我”）绝对不受罪的影

响，全然顺服于神的旨意。若罪行发生，行罪的绝非住在里面的。

基督徒身上确实存在罪，但这罪恶与他重生后的内在自我格格不入，因为基督以完全的圣洁住在他里面。既然基督就是永生（《约一》5:20），拥有这生命的人就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那生命神圣的种子（sperma）存留（menō，“住在”、“存留”）于重生之人的身上，使其重生之后的内在自我层面不可能犯罪。

对3:9的理解自然建立在2:29-3:8之上。绝对对比是约翰话语中一个熟悉的部分。其中最突出的是光明/黑暗和死亡/生命的对立。但除此之外，还必须加上罪恶/正义的两极，这在本单元中已经很明显了。

数十年来，主流观点认为理解3:9的关键在于动词“犯罪”的现在时态。按照这种观点，这节经文应该是：“凡从神生的，就不继续犯罪；因为祂的种子存留在他心里。也不能继续犯罪，因为他已经从神而生。”（新国际版译本采用类似译法）此观点认为，若人已重生，便不会持续犯罪。

但这带来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更多。难道所有的基督徒不都继续犯罪直到他们死的那一天吗？再者，所有的基督徒不都天天犯罪吗？一个人怎么能声称自己没有继续犯罪呢？重生的人会在某一时间点上停止犯罪吗？这种译法根本无济于事。

重生的人只能通过义来彰显他自己（参2:29），而不能通过罪来彰显他自己，因为他不能犯罪。

**3:10a.** 新钦定版将此句视为后续内容的引言（注意翻译中的冒号）。但更合理的做法是将本节后半部分视为新段落的开端。

在此语境中，“**这样**”这个词指向前文而不是后文。第 10 节前半句中“**显明**”一词的使用，将该陈述与 2:29-3:9 节的论述相衔接。**神的儿女**……是因行义而**显明**出来。这不应被视为得救试验的标准。约翰关于得救试验的唯一标准是信心（参 5:1 及 5:9-13）。相反，这只是一个关于神儿女如何显明自己的陈述。

那些把《约翰一书》看作决定谁得救、谁没有得救的手册的人严重地误用了这本书。约翰是在推进 2:28 中所说的主题，即凡住在主里面的人，便能在主面前坦然无惧。借着住在主里面，信徒得以显明自己为神的儿女。但那些不常在祂里面的人，就不能显明出来。他们里面重生之人的真实状况仍是被隐藏的。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魔鬼的儿女**。没有什么好的理由将这一称呼理解为对一般未得救之人的指代（参见 8 节）。“**魔鬼的儿女**”这一术语本质上是一种描述性的说法。根据《约翰二书》第 9 节的教导（可参见该处的注释），若一位基督徒在耶稣基督位格与工作上偏离了正统的教义，并且积极抵挡真理，他也可能被如此称呼。这并不比耶稣称祂自己的门徒彼得为“撒旦”（太 16:23）更令人惊讶。“**魔鬼的儿女**”就是任何因抵挡真理而行撒旦之工的人。

三、通过学习看见基督徒的爱 ((3:10b-23)

1. 爱不是什么(3:10b-15)

**3:10b.** 约翰在这里说，**凡不行义的人，和不爱他弟兄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个人都**不是出于神**，因为神不支持他所做的事情。

正如第 8 节中“**出于魔鬼**”的表述，将“**不是出于神**”（ek tou theou）误解为“不是从神所生”是错误的。新国际版译本“**凡不行义的就不是神的儿女**”既是对经文的意译，也构成误解。本段经文根本未提及“**不是神的儿女**”的概念——这岂非自相矛盾？人**必须先成为神的儿女**，才可能恨恶**弟兄**。未得救之人本就没有基督徒**弟兄**可恨（参 2:9）。

约翰在这里也从一个较广泛的主题推进到一个较狭窄的主题。“**凡不行（原意为‘做’）义的**”可以指**任何缺乏公义的行为者**，无论他是否得救。但“**不爱他弟兄的**”则指出一种特定的义行——这是一种只有基督徒才能显明出来或无法显明出来的行为。

**3:11.** 不爱弟兄的行为，无异于违背了救主**彼此相爱**的诫命（《约》13:34）。这道最初的命令是耶稣在犹大离开晚餐楼之后才宣布的（《约》13:30）。这条诫命对犹大毫无约束力，因他不是神的儿女。

因此，这封书信本段落（3:10a-23）的新主题，关乎一个只赐给信徒的命令——只有重生的人才能遵行，或不遵行的命令。

有关爱的这个**信息**，从他们成为基督徒的**起初**就已经传给他们了（参见 2:7）。

**3:12** 弟兄之间彼此相恨的典型例子，就是**该隐**与亚伯的事件（《创》4:1-15）。**该隐是属那邪恶者的**，因为他所做的是受撒旦的影响，而不是出自与神有关的任何事物（参《约一》3:8、10b）。正如耶稣所说，撒旦是“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8:44）。该隐是否重生是一个无法从圣经信息中回答的问题。但约翰使用该隐和亚伯之间的血缘关系来说明基督徒弟兄之间属灵的关系。同样地，正如一个兄弟可能谋杀自己的亲生兄弟，一位基督徒也可能谋杀另一位基督徒。在《新约》中，像**谋杀**这样严重的罪行并不是基督徒不可能犯的（参《彼前》4:15）。若基督徒犯下谋杀罪，其背后必有**那邪恶者**的影响。

使徒接下来的话很能说明问题。**为什么杀了他呢？因为自己的行为是邪恶的，而弟弟的行为是正直的。**因此，一种属灵上的嫉妒导致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起谋杀。每当基督徒因为自己的行为违背神的旨意而感到内疚时，他们就会发现很容易对那些他们知道是蒙神喜悦的产生仇恨。

**3:13** 许多人将第 13 节视为对 11-12 节的解释，并倾向于把**该隐**看作“世界”的代表，认为他的行为是世人会做的，却是基督徒弟兄不可能做的事。然而更广的上下文显示，约翰的意图是对比弟兄之爱与世人的恨，同时指出：有时连弟兄也会像世界一样行事。

虽然弟兄间的仇恨与耶稣“彼此相爱”的诫命完全相悖，因此不应被视为可期待的经历，但对于**世人**而言，却不能这样说。正如耶稣所教导的，世人的仇恨是可预见的（《约》15:18-19）。虽然读者可能会对兄弟之间的仇恨感到**惊讶**，但世界的仇恨是可以预料到的。

**3:14.** 这里强调性的“**我们**”无疑指的是使徒们自己。与“**世人**”相反，使徒们爱他们的基督徒弟兄。

事实上，约翰宣称：**我们因为爱弟兄，我们〔使徒〕就知道我们已经出死入生了。**这不仅仅是在断言他们爱其他基督徒，也是在表达一种特定性质的属灵经历。使徒们能够辨认，他们所经历的爱，不是属死亡的经验，而是属生命的经验。

“**出死入生**”这句话，并不是说使徒**因为爱弟兄**，所以就确信自己的永恒救恩。无论对他们或任何基督徒而言，都没有理由这样理解。得救确据是建立在神的见证上（见 5:9-13）。相反，约翰在这里用“**知道**”一词完全符合其常规语义，宣告他与同工使徒们正是通过爱基督里的弟兄，亲身经历了**出死入生**的转变。

其含义是：那在得救之时发生的“**出死入生**”（《约》5:24），可以通过基督徒的爱来切实的领受和体会。

反之，**不爱他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一个**不爱他弟兄**的基督徒，不可能拥有约翰刚刚所描述的那种直接的、切身的**生命**体验。相反，这样的人是“**住（长存）在死中**”。若“**爱**”是一种“**生命**”的经历，那么

约翰的意思是：憎恨自己的基督徒弟兄，就是一种“死亡”的经历（参《罗》7:9-10）。

因此，对于基督徒“住在”死亡中这一概念，并没有任何合理的反对意见——这里的意思是，他已失去与神生命体验的联系。与 2:9-11;3:10,12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他的弟兄”这个短语中，希腊文并没有出现“他的”这个词。因此，第 14 节的陈述不仅可以应用于那些可能恨某位基督徒弟兄的基督徒，也可以应用于任何恨这位弟兄的人。恨的人是谁并不重要；基督徒的仇恨属于“死亡”领域中的一种经历。

**3:15** 恨弟兄的经历，也是一种“谋杀”的经历。恨自己基督徒弟兄的人，本质上与该隐并无不同（参 v.12），尽管他未必真的对自己的弟兄实施了肉体上的杀害。恨恶的本质在于，恨弟兄者渴望“除掉”弟兄，甚至并不会在意他是否死亡。

约翰并没有说（如新国际译本的意思）：“凡杀人的都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新钦定一本（以及新美国标准译本）更准确地译出希腊原文：“凡杀人的，没有永生住在他里面。”关键的概念是“住

（abiding）”。并且，约翰对“住”的理解始终指的是一种彼此的关系，正如耶稣所说：“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约》15:4；参《约一》2:27）。既然基督自己就是永生（参 5:20），那么说某人没有永生住在他里面，就等同于说基督没有住在他里面。

## 2. 爱是什么（3:16-18）

**3:16.** 基督徒的爱，可以通过其与基督为我们舍命这一至高典范的契合度而被认出。虽然基督为普天下人而死（2:2），但当信徒思考自身爱的责任时，应当专注于这样一个事实：基督是为“他本人”而死的。作为祂伟大牺牲的个人受益者，信徒应当准备为弟兄们作出类似的牺牲。

“我们就知道”这几个字是完成时，表示一种由过去的事件或行动所产生的状态。一旦基督徒明白了基督对他的爱，他就获得了对基督徒之爱的明确认识。

**3:17.** 有时，声称愿意为弟兄舍命比在弟兄真正有需要时愿意伸出援手更容易。因此，约翰通过举出一个比为弟兄舍命更可能发生的情境，来检验基督徒对弟兄之爱的真实性。

第 16 节中“生命”的希腊文是 *psyche*（灵魂）。第 17 节约翰则使用了另一个希腊词 (*bios* 指尘世的、物质层面的生命)，故译为“财物”。几乎可以译作“但凡拥有今生生命的人！”其核心思想是：与其他基督徒分享维系生命的物质资源，本质上就是为他们舍命。

然而，若基督徒对有缺乏的弟兄关闭怜悯的心，这恰恰揭示了他与神的关系。

这样缺乏怜悯的基督徒，实未经历神之爱的真谛。约翰的反问“神的爱怎能住在祂里面呢？”，这意味着神的爱不在他里面。没有怜悯之心的基督徒，并没有像他的主那样行事（参见 2:6），因此也就没有过着“常存”的生命。

**3:18.** 读者不能认为，若爱仅止于言语（口头表达），仅动用舌头，便是表达了爱。真爱需要行动（在行为上）并且必须与真理相符合。约翰所说的“在真理中”之意，是指他们对其他基督徒的爱，必须与基督所显明的爱相一致（参见第 16 节）。

### 3. 爱为信徒所成就的事（3:19-23）

**3:19.** 此处的关键不在于得救的确据，而是一个人是否在基督徒之爱上与真理同工。基督里的信徒很容易自问：“我能像祂那样去爱吗？我真的在这样做吗？”

“属真理”的说法呼应了第 18 节的劝勉，即信徒当“在行为和真理上”去爱。引导词“从此”回溯第 18 节，实质等同于“凭着这样行”（即凭着行为和诚实去爱）。当信徒以行动实践爱，彰显基督所启示的爱的真理时，他们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属真理”的。

若基督徒怀疑自己能否向弟兄们表达基督之爱，本质上就是在质疑自己能否与基督所显明的爱之真理建立联系或参与其中。他或许因过往的失败而自责，或感到深深的不足，但只要遵照第 18 节所指示的方式去行爱，便能确知通过这些行动他正在参与真理——即他是属真理的。换言之，通过如此行爱，人便能确知自己的行为源于真理。

后文“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最好与下一节经文结合理解。

**3:20.** 新钦定本错误地将本节视为独立的句子，因为它遗漏了希腊文开头重复出现

的 *hoti*（“因为/那”）。在希腊文中，*hoti* 在“神比我们的心大”这句话前再次出现，而新钦定本未将其翻译出来。因此，这节应与 19 节的最后一句连在一起翻译，译为：“并且我们在祂面前可以安心

（或：说服 *peisomai*），即使因（*hoti*）我们的心责备自己，因为（*hoti*）神比我们的心大，祂知道一切。”信徒通过以爱的行为去行事（“从此”，第 19 节），便能确知自己“出于真理”。但也通过这样的行为，他们可以让责备自己的心平静下来。

当信徒以“行为和诚实”去爱时，他们应当确信[说服]自己的心：神比我们的心更大，因祂完全知晓我们借行为所彰显的爱。

当信徒在祷告中来到神的恩典宝座前，他们应当确信神知道（即使我们的心不明白！）我们实际在爱中所行的。

**3:21.** 信徒来到神面前时，或许他们的心并不因未能表达基督之爱而责备他们。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的心能够轻易接受这样一个事实：神确实注意到他们“在行为和诚实上”所表现出来的爱（参 18 节），或是因为他们已“劝服”自己的心如此行（19 节）。无论如何，结果都是在神面前有信心。

“坦然无惧”（*parrēsia*）一词与 2:28（“在他降临的时候，在祂面前坦然无惧”）用词相同。很明显，如果信徒在神面前跪下祷告时没有信心（参第 22 节），他们在祂再来时就更不可能有信心了。

**3:22.** 正如第 19 节中强调的“在神面前”所示，约翰在此处直接探讨的是祷告中的“确信”。（他将在 5:14-17 再次论及此主题。）祷告中对神的“确信”自然带来祷告蒙应允的结果。因此，**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祷告蒙应允的缘由有二：其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其二，行他所喜悦的事。**

此外，积极寻求讨神喜悦的基督徒，也自然不会求那些不讨祂喜悦的事。因此，当祷告源于以神旨意为生命首要之人的内心时，他向神所求的一切都必从祂得着，因为他是在“照着祂的旨意”祈求（5:14）。

**3:23.** 约翰在这里总结了这一小段（19-23 节），也总结了更大部分的内容（3:10b-23），说明什么叫做“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22 节）。这一点从明显的变化即可看出：从 22 节的复数“命令”转为本节的单数“命令”，显示这是一个总结性的陈述。祷告得应允（参 22 节）基本上是以遵守这条命令为基础的。

这条命令包含两方面：其一是**我们要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约翰把信心与爱结合起来，当作基督徒的一条命令。信靠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使所有信徒得生命，并视其他信徒为弟兄姐妹。这样的关系，使他们在“彼此相爱”的命令之下，有了合适的爱之对象。信靠神儿子的名是彼此相爱的先决条件，也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本节末句“照祂赐给我们的命令”，指的是耶稣，因为“彼此相爱”的命令直接由祂而来（《约》13:34）。此节应译为：*我们当*

*信靠祂（神）之子耶稣基督的名，并彼此相爱，正如祂（祂的儿子）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因此神的旨意可归结为：信靠祂儿子的名，并遵行祂儿子的命令。*

四、通过学习认识这位慈爱的神（(3:24-4:16)

1. 神内住的确据（3:24）

**3:24. 遵守神命令的，住在神里面，而神也住在他里面**（指顺服的信徒）。顺服的信徒得享神在他里面“同住”（参见《约》14:23）。与神同住的这种经历，是与神相交的最终形式，约翰从一开始就宣告这是他写这封书信的目的（参见 1:3）。

虽然圣灵此前曾以“恩膏”之名被提及，此刻却被明确指明。若神确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便能藉着祂所赐给我们的那位圣灵而知道这一点

2. 认出神的灵（4:1-6）

**4:1.** 在世上有许多灵为撒旦效力，这一点从“有许多假先知已经来到世上”就可以看出来。

在 1-2 节中，约翰似乎利用了“灵”这个词相当宽泛、含混的语义范围。这个词本身可以指人的灵，也可以指像鬼魔这样的超自然之灵，或某种态度或性情。约翰并非要指明具体对象，而是警告人们提防撒旦一切邪恶的灵、一切沦为撒旦工具的人类之灵，以及一切体现“错误之灵”（参 6 节）的撒旦教义的表现形式。

假先知当“凭着他们的果子”受检验（参《太》7:16-20）。与流行的解释相反，这

并不是指要以他们的行为来检验他们。恰恰相反，正如 12:33-37 所证明的，他们的果子就是他们的“言语”！他们看似绵羊，实则是“残暴的狼”（7:15）。他们的行为不能把他们和羊群区别开来，但他们的信息可以！

**4:2.** 可以应用于任何灵的测试，就是看它是否愿意（参见第 3 节）宣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经文中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回溯前文，意即“由此你们可以（即通过试炼诸灵）认出神的灵来”。此处应以句号而非冒号作分隔，使“任何灵”开启新句。

基于此理解，第 2 节后半段至第 3 节提供了认出神之灵的方式。第 1-2 节前半段强调：唯有愿意察验诸灵者才能认出神的灵。若“相信一切的灵”，那他们根本无法分辨哪一个才是真正属神的。

将“神的灵”与“一切承认耶稣是基督的灵”的表述并列，无疑意在将圣灵与所有作出此宣告的人类的灵相联结。

关于“**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的更合理译法应为：“凡宣认耶稣是基督是成了肉身而来的灵”。约翰的主要的神学观点是认耶稣为基督（参 2:22）。修正主义者可能持守这样的观点：耶稣只是一个普通人，而神圣的基督是一个无形的、属灵的存在，圣灵在耶稣受洗时降临到祂身上，又在祂死前离开了祂。

**4:3.** 与“一切承认耶稣是基督的灵”相反的，是**凡不认基督的灵，就是不承认耶稣**

**基督是成了肉身的灵**。这样的灵正是**敌基督之灵**的体现。

约翰并不是说“凡否认耶稣的灵”，而是说“凡不承认耶稣的灵”。异端的教导可以通过仅仅不肯定某些关键的圣经真理，从而掩盖它偏离真理的全部程度。

**4:4.** 约翰的读者们拥有属灵的力量，能够成功抵挡敌基督者（参见 2:12-14, 20-21）。读者之所以得胜，是因为他们拥有圣灵——圣灵住在他们里面，正如祂住在所有基督徒里面一样（参见 3:24；《罗》8:9）。正因祂（神的灵）……**比那在世界上的（撒旦）更大**，战胜世界的欺骗才成为可能。

**4:5.** 敌基督者，或称修正主义者，与读者形成鲜明对比。读者乃属神的，修正主义者却属世界，与神为敌（参见 2:15-16 注释）。他们讲论世界的事，其信息在内容和视角上都是属世的。世人也听从他们并不令人意外。对于属世的人来说，异端的吸引力往往远大于正统的教义。

**4:6.** 第 4-6 节中出现了三个对比性代词：“你们—他们—我们”。“你们”指读者，“他们”指修正主义者，“我们”指使徒。最完全的意义就是说，使徒们是出于神的，因为他们的教义直接源于神。

因此使徒可以自信地宣称：**认识神的就听从（“倾听、顺从”）我们**。正如 2:3（参 2:13-14）所示，本书信中“认识”神的概念暗示着超越属灵婴孩阶段的成长（参 7 节注释）。成熟基督徒的标志在于对使徒教导的回应。

由此可知，**不属神的就不听从**（“顺从”）**我们**。约翰想到的可能是任何与**神**失去联系的人，这样的人会拒绝使徒的权柄和教训，这样的人可能是信徒也可能是非信徒。

“**从此我们可以认出**”可指使徒，他们是本节前面陈述的主语。使徒们能根据“一切的灵”是否顺服使徒真理，来适当地分辨“**真理的灵**”和“**错谬的灵**”。约翰斥责修正主义者**为“假先知”**，称其“**属世界**”（1-3节、5节）。

### 3. 认出神的内住（4:7-16）

**4:7.** 使徒此刻暂且搁置了关于诸多假灵的论述——这些假灵“已进入世界”，企图引诱基督徒陷入世俗观念。读者应当弃绝这些假灵，从而专注于**彼此相爱**。

倘若读者遵行**彼此相爱**的命令，他们所实行的，就是一种具有鲜明特征、源自天父的行为。因为**爱本身是从神来的**。

因此，对于**凡有爱的**，有两件事是可以肯定的：(1)此人**由神而生**；并且(2)**认识神**。约翰将这两者视为独立概念，因他在第8节指出：“没有爱的就不认识神。”若直接反驳第7节的陈述，本可轻易说“不爱的人**既不是从神而生的**，也不认识神”。但这恰恰是**无法成立的**。约翰此前已论及“恨他的弟兄”之人，而这项行为对非基督徒来说是不可能的，因为非基督徒并没有“他的弟兄”可恨（参 2:11；3:10b；3:15；4:20）。那些宣称基督徒不可能恨另一个基督徒的人，所传讲的不过是虚妄之说。

**4:8.** 然而，既然重生的基督徒**可能没有爱**。那么当他**没有爱**时，就表明他**其实并没有真正认识他的天父**（参 2:3）。那位生了他的**神本身就是爱**。

这是《约翰一书》关于神的两大宣告中的第二项。第一项宣告在 1:5，即“**神就是光**”。如今约翰宣告“**神就是爱**”。前者彰显祂全然圣洁的本质——祂远离一切罪恶与欺诈；后者则表明祂的基本属性以爱为特征。这并不是说神没有其他属性，如智慧与公义，而是表明：**爱是神的本质和作为的根本所在**。

**4:9. 神对我们的爱**，至高的表达就是**独生子的爱**。

神差遣**祂独一的儿子**，使我们藉着他得生命。虽未明言，但第10节已清晰表明：**神的儿子必须死**，我们才能得生命。因此，神爱的彰显包含两种相反的经历：神的儿子经历死亡，信徒得享生命。神竟愿意让祂所爱的儿子经历这一切，使我们**可以得着永生**——这本身就充分说明了祂的**爱是何等伟大**。

**4:10.** 神的**爱并非源于我们的回应**：**不是我们爱神，而是神爱我们**。神的**爱着眼于满足我们属灵的需要**：（神）**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虽然约翰希望信徒关心弟兄**物质的需要**（3:17），但我们也应关心他们**属灵的需要**。既然无人能超越救世主的牺牲之死所能触及的范围无、，也就没有任何弟兄或姐妹能够超出信徒的**牺牲之爱**。

**4:11.** “既然”一词的使用，使“既然神这样爱我们”的整个短语，令人联想到《约翰福音》3:16 的经文：“神 (houtō[s] 这样) 爱世人”。既然主多年前就在约翰耳中说过这些话，这句话无疑在约翰以及他所教导的信徒中变得格外珍贵。约翰在这里刻意呼应《约翰福音》3:16，就是为了以这句话为基础，强调**我们也要彼此相爱**。

**4:12.** 约翰现在所说的内容可能会让人感到意外。那位**从来没有人见过的神**，竟然住在彼此相爱的信徒之中。

当基督徒按照神的爱去真实地彼此相爱时，神就在这样的人里面“安家”了：**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那位**无人见过的神**，却**实实在在地住在这样的信徒中间**。

神的**爱**也在他们中间**得以完全**（或作“在他们中间”）。这个概念在 2:5 中首次提及。希腊文“**得以完全**” (teteleiōmenē estin) 采用完成时态，暗示神的爱最终成就了基督徒的爱。当信徒彼此相爱时，神的**爱**便在他们里面得以复制并通过他们彰显出来，从而达成目标并达到完全。

**4:13.** 此处以“彼此相爱”（而非 3:24 的“遵守祂的诫命”）作为这种相互“常住”关系的要义。但正如 3:22-23 所示，对使徒而言这两者实为一枚硬币的两面：顺服的基督徒是**有爱**的，有爱的基督徒就会**顺服**。

约翰在 3:24 写道，信徒是“凭着祂所赐的灵”就知道神住在他们里面；而 4:13 则指出，这种认识是**因为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

（原文为“从祂里面”）。这意味着信徒参与了与神**相同的灵**。这意味着他们参与的正是“爱的灵”，这灵无异于神的灵本身，因“神就是爱”。

**4:14.** 在理解《约翰一书》时，没有哪节经文比这节更关键。开篇陈述“父差子……**这是我们所看见……**”暗示着与 1:2 相似的使徒经历。

这里的“**我们**”并非如 2:19、3:14、4:6 所指的“使徒我们”。那些经文附近均有对比性的“你们”（参 1:2-4；2:20；3:13；4:4），而此处则无此对应。在 4:7-14 节中，“**我们**”的主体既包括读者也包括使徒（参 7 节、9 节、10-13 节）。

希腊文“*kai*”（和）在此可作“因此”之意。本节可释为：“**因此**，当我们如此相爱时，**我们**（读者与使徒共同）**便看见了实质**。读者若彼此相爱，就可以在使徒**所看见的事上**与使徒**有相交**。（正如序言所应许：1:3a）。这实质上就是与**父神和祂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相交**（1:3b）。

在 3:24-4:13 节中，约翰教导说，爱表明了那住在信徒里面的神的同在，信徒正是分享着神的爱。因为这种显明出来的基督徒之爱，无异于就是**永恒的生命**在充满爱的基督徒相交中的流露，那些如此彰显出这种**生命**的人，便是**活生生的见证**，证明子真的是**世界的救主**（参见《约》13:35）。

透过基督徒的爱展现**永恒的生命**，这是**见证基督救主身份**的有效方式。这种“看见”

是通过承认耶稣为世界的救主而表达出来的一种信心的“看见”。

**4:15.** “相交”不仅是与使徒在他们所“看见”的事上有份（第 14 节）。读者也应当在使徒所“听见”的事上与他们有份（参见 1:3）。在充满爱的基督徒群体中，读者所能“听见”的，无非是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

施洗约翰所说的“*我看见了，就证明*”（《约》1:32-34），与前一节（“*我们所看见并且作见证的*”，第 14 节）用语相呼应；而施洗约翰接着说的“*这是神的儿子*”，则呼应的是本节。因此，第 14 节所说的“见证”并不仅仅限于通过基督徒之爱而彰显出的永生（虽然那确实是其中一部分）。约翰在此想到的是一个教会聚集的背景，在那里也会定期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

约翰所设想的是：基督徒群体中可见之爱的表现，需伴随对**耶稣**的认信，而这一切又重现了使徒们当年在耶稣身上所看见的、以及从先驱施洗约翰所听见的关于祂的见证。使徒约翰引领读者进入使徒相交的初衷（1:1-3）至此得以实现。

此外，获得与神持久关系的目标也达到了，因为**神就住在任何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的人里面，而他也住在神里面**。这种认信是借着神的灵来的，神的内住是借着圣灵来知道和认出的（参 13 节）。

当耶稣被承认为**神的儿子**时，他被承认为“道成肉身的基督”（参 4:2），这是每个信徒永生和未来复活的保证人。

基督徒群体若能（1）彼此相爱，（2）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便能确知神真实“住在”他们中间。如此这群体的确是“遵守了祂的命令”（参 3:23）。

**4:16.** 第 16 节在语法和主题上与第 14 节平行。作者显然意在让这两节经文共同展现他此前所论爱的群体经验所带来的果效。但在两节经文之间，约翰特别指出认信耶稣（第 15 节）的作用——这成为神内住于充满爱的基督徒群体成员的额外印证。因此当教会信徒享有这段经历时，便直面了**神是爱**他们的现实。句子“*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与 3:24 中的“住在神里面，而神也住在他里面”形成首尾呼应。

#### 五、在审判台前坦然无惧(4:17-19)

**4:17.** 神的爱只有在基督徒将这爱传递给别人时才得以**完全**。祂的爱得以完全的另一面，就是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这与 2:28 所说的“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相呼应。这两处译作“坦然无惧”的词汇，源自同一个希腊词（parrêsia）。这不是对得救之人的审判来决定他们在天堂或地狱的命运，因其结局已定（参《约》5:24；《罗》8:31-34）。但基督徒将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交账（《罗》14:10-12；《林后》5:10-11）。

*在审判之日能够有坦然无惧*，这个概念令人震撼。即使确信自己已经得救，理性的基督徒也会意识到“主是可畏的”（《林后》5:11）。战胜这种“可畏”，确实充满

挑战。然而信徒若“住在爱里面”（《约一》4:16），便能实现此目标。

之所以“住在爱里面”的人能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坦然无惧，是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既然“神就是爱”（4:8,16），那些实行爱的人，即便他们仍然活在这世上，也能像祂一样。

**4:18.** 惧怕与爱得完全无法并存。如果一个基督徒在爱里得以完全，他就不必惧怕审判台。

作者所说的“爱得完全”，并不是指无罪的状态（参 1:8）。译作“完全”的词

（*teleios*）与动词“得以完全”（*teteleiōtai*）同源，该动词亦见于 2:5；4:12、17 节。此处与前述经文相同，均指达到目标或终点的成熟之爱（参见 2:5 节注释）。约翰的要点在于：当神的爱在信徒心中达成目标，使他们成为彼此相爱的管道时，这种经历就会把惧怕除去。

然而，悖逆的基督徒将经历神的管教，因为惧怕里含着惩罚（*kolasis*，“惩罚”）。约翰很可能想到的是这样一个真理“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12:6）。事实上，这《新约》真理在《启示录》3:19 中由主耶稣亲口宣告：“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

如果一个基督徒想到自己将要在审判台前接受审判而感到惧怕，那么这种惧怕可以被视为一种惩罚，旨在唤醒他意识到自己需要纠正行为。尽管这种感觉令人不快，但如同神一切的管教一样（《来》

12:11），这终究是神爱的印记，祂渴望信徒在爱里得以完全。若基督徒对此管教作出回应，那这管教就是有效的，并且“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的果子”（《来》12:11），在约翰看来，这与爱是密不可分的。

**4:19.** 在谈到基督徒操练爱的事情上，约翰到目前为止所说的，都是指向其他基督徒的爱（“彼此相爱”）。然而在此处，他首次在本书信中论及爱神。（需注意，希腊文新约标准批判本遗漏了“祂”字，基于该文本的译本亦然[如《犹太人圣经》《新美国标准版》《新国际版》等]。此处遗漏实属遗憾，因为此处提到“爱神”是关键；参见第 20 节。）

人对神的爱源于祂对信徒的爱（第 9-10 节）。因此，信徒若彼此相爱又爱神，其根源唯有一条：**因为祂先爱我们！**

伍、结论：学习顺服地生活（4:20-5:17）。

一、爱我们的弟兄意味着什么（4:20-5:3a）

**4:20.** 对于基督徒而言，爱看不见的神似乎比爱他看得见的弟兄更容易。虽然神完全配得基督徒的爱，但弟兄常常不是如此。然而对约翰来说，爱并非情感用词。对他而言，“去爱”就是以行动满足另一位基督徒的需要（见 3:16-18）。约翰衡量信徒彼此相爱的真实程度，不在于他们的感受，而在于他们的行为：他们要“在行为上”相爱，因此也要“在诚实上”相爱（3:18）。

既然在基督徒的爱中，关键的是行为而不是感受，那么表达对神的爱与表达对弟兄的爱之间其实没有本质区别。因为一个人爱神的试金石，是他是否遵行神的命令（见 4:19）。如果一个基督徒不遵行神的命令，无论他说什么、感受如何，他都不是真正爱神。因此，那位说“我爱神”，却不遵守神命令去爱弟兄的人，就是说谎了。

**4:21.** 约翰现在阐明了爱神与爱弟兄之间的关联。这两者本就是同一条命令的一部分。这条命令的表述方式表明：若有其中一种爱，另一种爱就必然同时存在。

**5:1.** 本章的分段有些不太合适，因为约翰实际上是在继续第四章中开始的讨论。约翰对“基督徒弟兄”的定义简明扼要：**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生的。**此处约翰回顾了他福音书的主题陈述（《约》20:31）。他从未以其他方式定义基督徒。

基督徒弟兄是否活出信仰的价值无关紧要。爱另一位基督徒的理由与他的表现毫无关联。使徒此刻揭示了真实的缘由：**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信徒之所以爱他人，是因为他们爱这些儿女的天父！若他们不爱儿女，声称爱天父便是谎言（4:20）。

**5:2.** 使徒现在将 4:20-5:1 中隐含的意思明确地表达出来。如果有人想知道自己是否真的爱神的儿女，这可以通过他是否**爱神，又遵行祂的命令**来验证。

遵守祂的命令是证明信徒爱弟兄的方法，因为爱弟兄正是这些命令之一。

这个新的视角微妙地引入了一个新思想。约翰在这里不是谈论单一的命令（如 3:23 和 4:21 所言），而是强调遵守神的命令（复数形式）。不仅仅是通过对“爱弟兄”这条具体命令的顺服，而是对神所命令的顺服来彰显出爱来。这才证明**我们爱神的儿女了。**

**5:3a.** 毫不意外，约翰此刻强调对神的爱在于遵守祂的命令。新钦定本的译法表明，这里的“神的爱”并非指神对信徒的爱（主格所有格），而是指**我们对神的爱**（受词所有格；参见第 2 节），而这种爱体现在遵守祂的命令上。

二、是什么真正赋予我们爱的能力（5:3b-15）

**5:3b-4.** 在新钦定本中，第 3 节的结尾被处理成一个完整的句子。但这不能准确反映希腊原文，因第 4 节开头使用了希腊从属连词 *hoti*（“由于”，“因为”）。更合理的译法应为：**祂的命令并不是难守的。**

**【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

神的命令之所以不是难守的，是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约翰强调的是“凡”而不是“谁”，这表明**从神而生的**这种经历本身就蕴含着征服世界的特质。信徒们随即被告知，**使我们胜过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第 4 节后半句）。

约翰宣告：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参 5 节）已然**胜过了世界**。既然敌基督者否认“耶稣是基督”（2:22），那么能相信这个真理，并藉此重生，本身就是巨大的胜利。这最初的胜利并不能**保证**基督徒生活

中接二连三的得胜，相反，重生所取得的胜利使顺从神的命令成为可能实现的目标。

**5:5.** 这里被翻译为“胜过世界的人” (*ho nikōn*) 和“相信的人” (*ho pisteuōn*) 的希腊语结构，都是带希腊定冠词的现在分词。这种希腊语的结构本质上具有永恒性，它通过某人（或某些人）所实施的某个（或某些）行为来描述这个（或这些人）。此类表述与许多英文名词（通常以 -er 结尾）最为相似，这些名词表示已完成的和/或正在进行的动作。例如：“他是杀人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可能因一次谋杀事件或多次这样的行为而被这样描述。

约翰因此表明：“胜过世界的人”与“信靠耶稣基督——神的儿子的人”实为同一人。正如第 4 节的过去时（“已经战胜了”）所表明的那样，*这已是事实！* 但因约翰正论述遵守神命令并不是“难守的”（第 3 节后半句），那么言外之意就是这胜利是可持续的，其关键在于*信心！* 正如基督徒生命始于对基督得救的信心的那一刻，同样，这生命也是靠在祂里面的信心来活出来的。

约翰接下来会（《约一》4:12-13）进一步展开这个想法，但此处他先停下来澄清一个与这信心有关的重点——显然，修正主义者对此提出了质疑。

**5:6.** 小亚细亚的塞林图斯主张耶稣只是一个普通人，而神圣的基督是在耶稣受洗时降临到祂身上，又在祂死在十字架上时离

开了祂。因此，唯有人性的耶稣而非神性基督经历了死亡与复活。古代基督教文献普遍将塞林图斯描绘为约翰的头号敌人。此处提及的水象征耶稣的受洗，而血则指他的死亡。

耶稣的受洗，正是祂作为弥赛亚救主（基督）正式开始事工的时刻。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这句话准确描述了圣灵在耶稣受洗时的角色。（父神也曾从天上发声作见证；参《太》3:17。）修正主义者可能歪曲了受洗事件，将圣灵描绘成当时降临在“人性的耶稣”身上的“神性的基督”，却在祂死在十字架时离开了祂。约翰的话语就是为了纠正这种关于圣灵角色的错误描述，恢复圣灵与耶稣弥赛亚身份之间的正确关系。圣灵确是见证者，但祂始终是独立位格，不能被等同为“基督”。

更重要的是，圣灵的见证具有可靠性，**因为圣灵就是真理**。圣灵被称为真理，其意义与“神就是爱”（参 4:8）相同。圣灵的本质与属性就是真理，因此祂的见证值得信赖。

从这节经文的背景来看，我们大致可以推测修正主义者的神学观点。他们宣称耶稣不是基督（2:22），或许他们将“基督”视为一种灵性存在（圣灵？），认为其在耶稣受洗时降临于人性的耶稣身上，但在祂死前又独自离开祂。如此一来，十字架上的工作就不再是神儿子所献上的祭，而仅仅是一个普通人的死亡，因此耶稣的死就毫无救赎价值。

那么，那些相信“耶稣是基督”的人，就被认为是相信谎言。他们并非如使徒所教导的那样由神而生（参 5:1）。

这对基督教构成了极其严重的挑战。若修正主义者所说的“耶稣不是神的儿子”（参 5 节）是真的，则通过信心战胜世界的胜利便不复存在（参 4-5 节），持续战胜世界的盼望亦不复存在。

**5:7-8.** 本节经文广为人知，因其最初由伊拉斯谟引入早期希腊文新约印刷本，后成为国王钦定版圣经的一部分。然而在现存绝大多数《约翰一书》希腊文抄本中均未发现这些内容。

因此原文可能如下：*6b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7 作见证的有三：8 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是*一致的。

约翰已经肯定了圣灵是可信的——祂就是真理——*因为祂的见证遵循有两名或三名见证人的圣经验证律法*（参见《申》17:6；19:15；《太》18:16；《约》8:17-18）。

耶稣的受洗与受难有如此确凿的见证，以致可以说它们与圣灵一同作见证，并与祂完全一致：*这三样也都归于一*。约翰话语背后是这样的事实：在受洗时，神宣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施洗约翰亲自为此“作见证”（参见约 1:32-34）。此外，死在十字架上既被圣经预言（参 13:18；19:24,28,36,37），又蒙使徒见证（19:35；21:24，注意“我们知道”这几个

词）。因此，**水与血**都得到了充分的证明，这证明既来自神的见证，也来自人的见证。

**5:9.** 这一节既回顾了 7-8 节所提到的见证，也为 11-12 节中“神的见证”作铺垫。其要义在于：既然他们确实接受人的见证是有效的，那么对于**神的见证**，他们就更应该予以承认，因为神的见证显然**更大**，也更值得接受。

“**既然我们领受人的见证**”这句话大概是指，需要有两三个见证人才能使陈述被视为有效的规定（7-8 节）。

约翰宣称**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接下来的 11-12 节表明，这个见证来自耶稣在使徒面前所说的话。

**5:10.** 此节经文最好视为插入语（括号内的内容）。在第 11 节正式陈述“神的见证”之前的一段简短侧面说明。约翰在此对比了信与不信关于神的儿子的**见证**的态度。

其中希腊文“**信**”（*pisteuō eis*）这个词体现了《约翰福音》中常见的表达方式（参见《约》1:12;2:11,23;3:15,16,18,36）。

“**信耶稣**”与“**信**（*hoti*）**耶稣是基督**”

（《约》11:27；20:31；参 8:24；13:19）在意义上是等同的。这两种希腊语表达方式，都标示出人是如何得着永生的（参见 20:30-31 与《约》3:15-16,18 等，另参见《约一》5:1）。

操练这种信心的人**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也就是说，当一个人**相信神儿子**时，神对他儿子的见证便内化于心了。

反之，**不信神的**（即不信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便使神成为**说谎的**。这些人实质上是在宣称神的**见证**是虚假的。

这里没有提及“头脑相信”或“心里相信”，也没有提及单纯的理智认同相对立的内在信心。圣经从不如此复杂化信心。人既已明白信息，问题仅在于：他是否信？

**5:11-12. “这见证就是……”**这句话应当同时涵盖这两节，因为它们一起构成了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神的**见证**包含两个紧密相关的宣告：其一是关于神所赐予的（第 11 节），其二是关于这赐予之物的独一无二性（第 12 节）。

根据神的**见证**，**神赐给我们永生**。因此，**那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

修正主义者似乎质疑了读者们拥有永生的信心（参见 2:25）。由于修正主义者同时否认耶稣是基督（参见 2:22），他们自然也宣称在耶稣里没有永生可言。因此在修正主义者眼中，约翰的读者们并未真正拥有这种生命。约翰反驳道：他与读者**确实**拥有永生，因为神已经在祂的儿子里赐下了永生，而这生命只在祂里头才能找到，别处没有。若有人没有神的儿子，他就没有这生命。

约翰此前论述“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6-12 节），正是为了使读者确信他们确实**拥有永生**，并激励他们持续信靠祂的名。

**5:13. “这些话”**并非指整封书信，而是指第 6-12 节。这种“就近指代”的写法，正是约翰在整封信中一贯的风格。“我们把

这些事写给你们”（1:4）则指第 1-3 节刚提及的内容。在 2:1 中，“我把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你们不犯罪”（1:4）的陈述，指的是 1:5-10 关于罪的讨论。2:26 的“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论到那些迷惑你们的人说的”，则指 2:18-25 之前关于敌基督者的讨论。

每一位信徒在拥有得救信心的那一刻就**知道自己**已经拥有**永生**，因为他所相信的应许本身就保证了这一点（参见《约》11:25-26）。但信徒得救后仍难免怀疑（参见施洗约翰；《路》7:18-19）。对付这些怀疑的解药永远是神的应许。这些应许可以被反复回想，成为重新获得确据的新来源。圣经中没有任何书卷比《约翰福音》本身更直接地记载了这些保证（《约》3:16,18,36；5:24；6:35-40,47 等）。《约翰一书》5:11-12 提醒读者们，他们已经相信了神的见证。

既然他所写信的信徒已相信了**神的儿子的名**（其身份由“圣灵、水、血”所见证，参见第 8 节），他们就应当安然倚靠神借着祂的儿子所作的见证。这见证保证信徒**确实拥有永生**。

所有关于得救与永生的真实确据，都必须建立在“神的见证”之上，因为唯有这见证是完全可靠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旦某个人的基督徒经历成为确据的依据，约翰在第 13 节关于“知道”的陈述就完全不可能实现了！

使徒在此旨在**重申**读者的确据，以反驳**敌基督者的**质疑。

**5:14.** 主耶稣曾教导祂的门徒，祂的名在祷告蒙应允上具有效力（《约》16:23b-24）。因此，约翰在提到要持续相信“神儿子的名”（第13节）之后，自然转向祷告的主题，因为“子的名”同样是祷告蒙应允的关键。

“以某人的名行事”意思是凭着他的权柄去做事（参见《约》5:43；10:25）。这并不是指在祷告末尾简单加上一句“奉耶稣的名”。“奉耶稣的名祷告”意味着**照着（神或基督）的旨意求**。如果这样祷告，信徒便能确信... **祂必听我们**。这里“*坦然无惧*”（*parrēsia*）一词也出现在3:21，同样是谈到祷告。在本书信的其他地方，这个词只出现两次（2:28和4:17），都与基督审判台有关。

当一个基督徒祷告时，他如何知道神的旨意是什么呢？有一个明确无误的方式：祂的旨意已经在祂的“命令”里表达出来了（参第3节）。

**5:15.** 那么，假设一位信徒祈求神帮助他去爱基督里的弟兄姐妹，他能否期待神应允这样的请求？约翰的回答是肯定的。

因为神“彼此相爱”的命令（3:11,23；4:7,11-12）正是祂对基督徒“旨意”的体现，若信徒为此寻求帮助，便可**知道**祷告已被**垂听**（参见第14节）。在任何“合乎祂旨意”的事上（即**我们一切按祂旨意所求**），既蒙垂听，**知道我们所求**（请求）**于他的，无不得着**。因此，若所求的是借着爱基督徒来**成就**神旨意的帮助，那么这人便可**知道**这帮助必蒙应允。

三、信心与爱能够为弟兄带来什么（5:16-17）

**5:16-17.** 正如约翰书信中所有地方一样，这里的“**他弟兄**”指的是真正的基督徒。因此，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基督徒的爱就当促使我们为他祷告。

本节经文或许更准确的译法是“**不至于直接（或立即）死亡的罪**”。

神有时会因信徒特定的罪行立即施行**死亡**惩罚。两个显著例证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徒》5:1-11），以及哥林多教会那些带着未省察的过犯参与圣餐的信徒（《林前》11:27-32）。

约翰指出**确实存在直接至于死的罪**，他没有说（**我不是说**）基督徒**要为这罪祈求**。对于这种罪，没有命令要求为这样的**罪祷告**，但也没有**不为这样的罪祷告**。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基督徒怀疑某位信徒犯了会直接**至于死的罪**，他当然可以为这位犯罪的信徒祷告，但不能对祷告的结果有任何保证。虽然没有保证，但神仍有可能会“回心转意”不再施行祂的审判。

当基督徒为不直接**至于死的罪**祷告时，他可以期待什么？对于有些人犯了**不至于死的罪**，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犯罪的弟兄所面临的死亡并非永恒（《约》11:26），也没有把这里所指的**生命**理解为永恒的。然而，因为所有的罪，**最终都会导致肉体的死亡**，远离罪就会使人的肉身**生命得以延长**。

陆、结语：基督徒的确据（5:18-21）

约翰用一系列以“我们知道”开头的陈述，为他的书信作结。这些陈述连同结尾的劝勉共同构成了一种尾声。在序言和尾声中，以“我们”为主语的动词占据主导地位，这进一步体现了行文风格的平衡。约翰绝非某些人想象中絮絮叨叨的作家，而是位造诣深厚的文学艺术家。

**5:18.** 约翰此刻要提醒读者：**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即重生的，*这样的人是不会犯罪的*。这就进一步表明，**从神生的那一位，必保守他，那恶者无法害他**。那由神而生的内在的生命，拥有与生俱来的能力抵抗邪恶的玷污，因此不在撒旦的掌控范围之内。

当约翰说重生的在我里面的人（参《罗》7:22）*保守自己*时，并非指人的内在自我能以某种方式阻止基督徒生命中的一切罪（参 1:5-10）。约翰的意思是：神的“种子存留”在重生的内在生命中（参 3:9），它是重生本性的主导要素，它对**那恶者**的任何玷污都具有绝对的免疫力。信徒的失败源于肉体中罪的“编程”，正如保罗在《罗马书》7:7-25 中所教导的。

但无论撒旦多么努力，他都无法真正**加害**信徒。然而，如果信徒任由撒旦利用他们的失败，撒旦就会用这些失败引诱其陷入更深的堕落。因此每次犯罪后，信徒应当从向神的认罪中站起来，*知道自己内在的圣洁本质与犯罪前毫无二致*！

**5:19.** 如果一位基督徒明白了 18 节所陈述的真理，他也就能够**知道**自己站在谁的一

边。“认识神”通常意味着与神之间一种动态的、经验性的关系（参 3:19；4:4）。

**“而全世界都伏在那恶者的权势之下”**这一表达翻译自 *en tō ponerō keitai*（“在恶者里面躺着”）。这个短语暗示着世界被动地处在撒旦的活动范围之内。与此相对，短语 *ek Theou*（“出于神”）则表示“从神而来”。

基督徒应当认识到在自己里面的人是无罪的（第 18 节），也应当意识到自己与整个处在撒旦掌控之下的世界是完全分离的。信徒是那恶者无法加害的（第 18 节），他们不属于那“在恶者里面躺着”的世界中的一部分。因此信徒不可“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东西”（2:15-17），更要抵挡世界所推崇的观念（参 2:18-19）。

这封信是写给那些在属灵生命上成熟的基督徒（参 2:12-14；4:6），很可能是教会的领袖。这些结束语中的陈述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应用到其他信徒身上，具体取决于他们的属灵经历与这些被写信者的经历有多接近。

**5:20.** 我们知道的第三件事是：借着神的儿子的到来，信徒已经被赐予属灵的理解力（“悟性”），使他们认识那位真神。

这里的“悟性”（*dianoian*）一词意为“才智”。意思是说，神的儿子赐给了信徒认识神所必须具备的属灵才智或属灵的思维能力。

这知识是通过相交获得的，并通过顺服神的命令得到验证（参见对 2:3-4、12-14 的注释）。获得这种知识的能力，也就是

说，获得这种知识所必需的才智，是由于**神的儿子已经来到这一事实**而成为可能的。

在真正认识神的地方，基督徒的爱（顺服）从不缺席（参见对 4:7-8 的注释）。若不是**神的儿子的到来**并借着死亡显明神的爱，世人便无法真正理解爱或认识神。借着祂的死，**子将悟性（才智）赐给我们，使我们得以认识神**。顺服的基督徒便拥有认识神所需的属灵能力。

**我们也在那位真实者里面的宣告**，呼应了 2:5 节的相同表述（“由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他里面”），约翰将此与**住在他里面**（2:6）相联系。“住在他里面”是约翰对“门徒生活”体验的描述（参见《约》15:8）。

但**在祂里面**，即**住在他里面**，不仅是**住在那位真实者里面**（正如约翰刚刚所描述的神），更是**住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在祂里面”与“在祂儿子里面”之间没有“并且”这个连接词。也就是说，住在神里面与住在基督里面是同一件事。

“**这是真神**”的宣告是《新约》中最直白的对**耶稣基督神性**的宣告之一。而“**也是永生**”，更是连接回 1:1-4 的序言，那里约翰书信的主题被称为“把原与父同在，并且向我们显现过的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1:2；参《约》14:6“我就是……生命”）。这表明最后的宣告主要指向**祂的儿子耶稣基督**。

此外，对“永生”的提及，把序言和尾声在这一高潮性的宣告中紧密地连接在一起。

约翰如今已经完成了他“将这永生向读者宣告”（1:2）的意图。他已经向他们展示，借着“**住在**”**那位真实者里面**（这同时也是**住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他们能够经历永生。这样的生命，通过对基督里弟兄姐妹的爱得以彰显，源自于那无罪的内在生命（18 节）。它标志着他们的生命与经历属于神而非世界（第 19 节），并表达了神之子降世赐予他们的属灵悟性（第 20 节 a）。

**5:21.** 约翰所对抗的异端，破坏了耶稣基督的救主身份，并主张与世界妥协。这些假教师是撒旦的工具，鼓吹各种形式的偶像崇拜（无论是字面上的还是比喻性的），使人看不见“真神，也是永生”。

因此使徒的最后告诫应当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回响：**孩子们哪，你们要远避偶像。阿们。**

# 约翰二书

赞恩·霍奇斯

## 导言

如同《约翰一书》一样，《约翰二书》主要针对的是修正主义者，即敌基督者。乍一看，《约翰二书》似乎是一封私人信件，但通常认为它是写给某个特定的教会的，而这个教会以“蒙拣选的夫人”这一形象来代表。

### 《约翰二书》提纲

- 壹、序言（第 1-3 节）
- 贰、捍卫真相，摒弃误谬（第 4-11 节）
- 叁、结束的问安（第 12-13 节）

## 注释

壹、序言（第 1-3 节）

**第 1-2 节：**约翰用“长老”这个头衔来指代“年长者”。蒙拣选的夫人和她的儿女很可能指教会及其成员。

约翰在真理中所爱的意味着他爱他们，因为他们爱真理。此外，一切认识真理的人都共享这份爱。他们信了“耶稣是基督”的真理，因此是“从神生的”（参见《约翰一书》5:1）。

约翰所言“真理（即神借祂儿子所启示的真理）……住在我们里面”，描述了他们整体的状态。

但神的真理也必与我们同在直到永远。基督教历经数个世纪而依然存在，今天依然与我们同在，而且它将永远保持其真实性。

**第 3 节：**恩惠、怜悯与平安的益处，将同时从父神和耶稣而来。完整的称呼“主耶稣基督”，并接着说“父的儿子”，在约翰著作中独具特色，旨在确立祂的主权、弥赛亚身份与神性（参见第 7、9、10 节）。

此外，约翰说，这些益处将在真理和爱中来临。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4:15 所

强调的，真理被放在优先的位置。有些人认为可以为了彼此相爱而淡化真理，这并不符合新约的观点（参《约一》3:23；4:21）。

贰、捍卫真相，摒弃误谬（第4-11节）

一、践行最初所传的真理（第4-6节）

**第4节：**约翰的目标是使信徒成为门徒，遵行真理，即遵行耶稣基督的命令，就是爱其他基督徒的命令（参见5-6节；《太》22:37-39）。

**第5节：**约翰恳求全教会（夫人）遵守彼此相爱的命令，这是他们从起初就有的命令。

**第6节：**正如《约翰一书》5:2-3所述，对弟兄的爱可定义为遵行神的命令。因此，当信徒照祂的命令行事，便彼此相爱。

唯一的命令（参见《约一》3:22-23）就是爱神。因为我们若爱神，自然也会爱弟兄（《约一》2:4-11；3:11-15；4:7-11，20）。

二、拒绝误谬，保守你的事工（第7-11节）

**第7节：**那些假先知或迷惑人的与敌基督的相连，无疑就是《约翰一书》中所提到的那些人。他们否认耶稣是基督，这种否认就标明他们敌基督者（参见《约一》2:22）。

**第8节：**“你们要小心”（*Blepete heautois*），也可以译作：“要留心自己”

错误的教义一旦侵入教会，就会严重损害神在他们中间所做的工作，结果就会导致这项工作所得的赏赐被削减。

在那句“不要拆毁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却要得着美满的赏赐”中，“我们”的反复使用，与“你们要小心”形成对比。约翰曾在这些书信的收信人所在的教会与地区，为主劳苦服事。因错误的教义的威胁，不仅他们为神所作的工面临风险，使徒的功劳同样岌岌可危。

若让错误的教义进入教会，便可能阻碍教会成长，甚至摧毁教会。

约翰以“失去美满的赏赐”表达忧虑，表明这才是背离真理的后果——而非失去救恩。

**第9节：**若约翰所写信的教会未能保持警醒，或其成员中有人（或多人）屈从于新的神学思想，约翰宣告此人便越过（*parabainō*，“偏离正道”）基督的教导，而不持守的（*menō*，“坚守”）。他偏离真理，而非坚守其中。

没有住在耶稣基督真理教义的人，在其新观念和/或新生活方式中便没有神的同在。他与神隔绝了；相反，那些继续住在基督教义里的，则与神保持着至关重要的联系。

**第10节：**如果读者要“住在”有关耶稣基督的真理里，那么他们就必须对到他们那里而不传（也就是不教导）这教导的巡回教师极其警惕。他们不应该向这样的人提供任何款待或鼓励。

在希腊语中，代词“你们”和“你们的”是复数形式，表明这是对会众的呼吁。会众中任何人都不应以任何形式协助假教师。经文所说的“不要接到家里”，至少意味着要拒绝提供食物或住宿等款待。那些曾邀请异端代表入内分享的人，亲身验证了“不让他们进门”是明智之举——放他们进来往往比赶他们出去更容易！约翰告诫教会成员连**问候**这些人都不可以。其原因在下一节经文中阐明。

**第 11 节：**这番劝诫听来或许严厉。为何一句简单的“你好”竟意味着参与假教师的**恶行**？希腊文“问安”（*chairein*）的本义是“欢喜”。这类似于“祝你好运”或“祝你有美好的一天”。信徒不该对明知是抵挡真理的人说“祝你愉快”。向假信息的传播者致意，便是**参与他的恶行**——纵使是一点点。在一个讲求宽容的时代，信徒必须学习什么才是真正合乎圣洁的“不宽容”！

叁、结束的问安（第 12-13 节）

**第 12 节：**《约翰二书》的最后两节是作者的个人“告别辞”，他显然认识收信人。他本有许多事要写给他们，却决定留待日后面对面谈论。这间接说明了信中所谈事项的重要性——既然他选择**不等**到面对面才谈论，说明这些事足够重要，值得立即付诸笔墨。

**第 13 节：**若《约翰二书》是写给某位特定夫人的私人书信，那么就会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只有她姊妹的儿女们致以问安？（此处“问安”一词为普通用法，与第 10-11 节所用词汇不同。）当然，对此存

在可能的解释：姊妹当时不在家；姊妹并非基督徒；等等。但这种解释似乎不够自然，尤其是因为无论“**蒙拣选的姊妹**”，还是“蒙拣选的夫人”（1 节），都没有被赋予个人名字。这与《约翰三书》形成明显对比：在那封短短的书信里，却出现了三个具体的人名；在《约翰二书》中，无论这两位“夫人”，还是她们的“儿女”，都没有被称名。

另一方面，若将第 1 节的“蒙拣选的夫人和她的儿女”理解为教会及其成员，那么“**你那蒙拣选的姊妹的儿女**”便指约翰写信时所在教会的成员。书信传递者会知晓该教会身份，因此收信的会众也能够明白：约翰是在转达一间姊妹教会向他们所致的**问候**。

# 约翰三书

赞恩·霍奇斯

## 导言

《约翰三书》是一封私人书信。这封书信中未见任何教义问题的迹象，而丢特腓似乎不过是基督教史上首位已知的教会暴君。但正因其独特性——直面基督教历史中屡屡重演的问题——这封书信显得尤为重要。

### 《约翰三书》提纲

壹、序言（第 1 节）

贰、捍卫真理，支持真理的代表（第 2-12 节）

叁、结束的问安（第 13-14 节）

## 注释

壹、序言（第 1 节）

**第 1 节：**与《约翰二书》相同，使徒在此书信中以“**长老**”之名书写。收信人名为**该犹**，约翰向他表达基督徒之**爱**。使徒在**真理里**爱他，即“**真心**”地爱，也是按照基督**真理**而爱他（参见《约二》1 节）。

《新约》中出现过数位名叫**该犹**的人，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约翰三书》中的**该犹**就是其中的一位。

贰、捍卫真理，支持真理的代表（第 2-12 节）

这封书信劝勉**该犹**去做丢特腓不愿意的事，即通过支持真理的代表人低米丢，来捍卫真理。

一、称赞**该犹**在真理中行走（第 2-4 节）

**第 2 节：**“**顺利**”（euodousthai）一词相当于英语中的“**凡事顺利**”，并不一定指物质上的富足。使徒盼望**该犹**凡事顺利，并且**身体健康**。因为他认为**该犹**的**灵魂**是

“凡事顺利”（顺利）的，便盼望该犹属世的境况能与他的灵魂的凡事顺利相匹配。

**第 3 节：**约翰接着说明，他从一些基督徒弟兄那里得知：该犹的行为与真理是一致的，也就是与神借着祂儿子所启示的基督真理相符合。

**第 4 节：**约翰因听见该犹持守真理的报告而感到十分喜乐。“按真理而行”意味着：该犹的生活与真理相符合。

二、鼓励该犹支持那些宣扬真理的人（第 5-10 节）

**第 5-6 节：**这里所说的“弟兄”，指的是基督徒传教士（巡回传道者）。该犹被鼓励继续帮助他们，正如他过去所行的。

“对弟兄，对作客旅的”这一短语，并不是指对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因为后面那句“他们在教会面前证实”，似乎同时涵盖这两种人。不过，有时候“弟兄”或“弟兄们”这个词，会用来指收信者所熟知的特定的信徒（参《林前》16:12；《林后》9:3、5；12:18）。因此，这里的“弟兄们”很可能指约翰和该犹都认识的那些巡回传道者，而“作客旅的”则指那些来自其他地方、该犹不认识的传道者。

该犹在帮助为福音奔走服侍的人时慷慨解囊，这事实上是一种忠于主、忠于真理的表现。“你所做的都是忠诚的”也可以翻译为：“你所做的是一件忠心的事。”约翰的意思是：无论该犹为这些基督的仆人做什么（*ergasei*，“做、成就”），都是一种向神表现忠心的行动。

**第 7 节：**这些人执行他们的使命时，并没有向未信的外邦人寻求任何的帮助。正如“接受什么”所表明的，这些新约时代的传道者显然拒绝接受这样的帮助。

“为祂的名”一词可译作“为那名”。（希腊原文未出现“祂”字，引用主之名或许更妥当；即指至高无上的名。）此处暗含的深意是：向未得救之人寻求物质援助，实有损于那至高之名的尊严。

**第 8 节：“接待”**（*apolambanein*）一词意为“欢迎”（例如，欢迎客人进入家中[参见《路》15:27]）。当基督徒款待这些主的仆人时，他们便在他们所传讲的真理上成为同工（*synergoi*，“同工”）。换句话说，他们成了所传之道的伙伴！

**第 9 节：**该犹或许会疑惑，为何这请求是向他提出的，而非向他所属的教会提出。约翰此处的言论暗示他的做法有些不同寻常，因此他希望向该犹解释清楚。

约翰声明他曾写信给教会。存在一种可能性，即《约翰二书》正是此处所指的书信，但这仅是一种可能。

该犹教会的问题在于存在一位主权领袖名为丢特腓，他们在他们中间好作领袖。这一指责并不是说丢特腓在教义上有错误，也不是说他不是基督徒。相反，丢特腓的罪行在于篡夺了教会中唯独属于耶稣的地位。

“我们”一词很可能指约翰使徒团的核心成员（参见《约一》2:19 注释）。正因如此，约翰也不指望丢特腓会接待低米丢

(第 12 节)。这就是约翰选择写信给该犹而非教会，请求接纳的原因。

**第 10 节：**约翰向该犹保证，倘若他去到该犹的教会，要**提起**丢特腓所做的事。约翰似乎很有把握，如果他亲自去到那间教会，他就能把这个人放在他应有的位置上。

当使徒提到“**他所做的事**”时，无疑是指丢特腓拒绝接纳那些由使徒差遣、来到他那里的使者。这种拒绝行为还伴随着用**恶言攻击我们**（使徒）。“恶言”（*phlyareō*）一词在《新约》中仅此处出现（虽与《提前》5:13 中“说长道短”或“搬弄是非”的 *phlyareō* 相关），意指愚妄无知的言论。

丢特腓本该因这些贬低使徒的言论深感羞愧，他却**还不满足**（原文指“在这些事上”，即他所言之事），不仅**他自己**拒绝接纳巡回传道者，更阻挠他人（**有人愿意接纳**）接纳他们。

三、勉励继续支持低米丢（第 11-12 节）

**第 11 节：**该犹**不要效法恶**。若他效法了，就可说他**未曾见过神**！反之，若他行善，就可说他是**属乎神**。

**属乎神**意味着这个人的行为源于神（参见《约一》3:10b）。反之，罪总是在属灵的无知与黑暗中所行出来的行为。罪人行恶，因他已失却对神的认知（参见《约一》3:6）。

在“**行善的**”（*ho agathopoiōn*）和“**行恶的**”（*ho kakopoiōn*）这两个短语中，希腊文使用了带定冠词的现在分词。然而，

这些表达仅仅意味着这个动作已经完成，这类分词可以描述那种仅发生一次的动作。（如《约》6:33 中的“*ho katabainōn*”，意为“那降下来的”），也可以指已经不再发生的行为（如《约》9:8 中的“*ho kathēmenos kai prosaitōn*”，意为“那坐着讨饭的人”）。因此，无论善行或恶行是做了一次，还是做了多次，这些陈述都同样成立。

因此，该犹被告知：如果他藉着接待低米丢（见第 12 节）来**行善**，这样做便是**属乎神的**。换言之，他的行为方式表明，**神**自己正是他所行之事的源头。反之，若他**效法丢特腓行恶**，那么他的行为就出自属灵的瞎眼，并且显示出他对神毫无认识。

**第 12 节：**低米丢在**所有认识他的人**当中，都有**行善的见证**。不仅如此，低米丢还从**真理**得着见证，（即低米丢传讲**真理**）。借着这样做，他证实了自己的“**正统信仰**”，因此配得在事奉旅途中从其他基督徒那里得到支持（参见《约二》10 节）。因此，当他宣讲真理时，**真理**也给他作见证。

此外，低米丢还有第三个“见证”：约翰的言语。“**我们也给他作见证**”显然是指使徒们；而正是这种使徒的“见证”，丢特腓不愿意接纳。约翰确信该犹与丢特腓不同，必会接受此见证，并补充道：“**你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叁、结束的问安（第 13-14 节）

13-14 节。使徒有许多话要对该犹说，但他更愿面对面谈论。之前他曾用“我若去”

的话（10节），如今则表达了盼望能**很快**见到的心愿。很可能，低米丢会先于约翰到达该犹所在的地区，因此有这封推荐信，好使该犹能够接待低米丢。